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育賢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萱副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范政揆代)、白敦文國際長、胡憲倫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宋春樺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陳圳卿代)、軍訓室郭福助主任(李雅婷代)、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廖文義代)、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鄭孟淙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李昭德代)、機械系何昭慶主任、能源系楊安石主任、車輛系陳志鏗主任、智動科江卓培主任、電機系劉邦榮主任、電子系蔡偉和主任、資工系劉建宏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林祐正主任、分子系郭霽慶主任(請假)、環境所王立邦所長(請假)、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邱德威主任、資源所蔡子萱所長、工管系黃澄瑛主任(請假)、經管系呂伶樺主任(劉祐綸代)、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陳振誠主任、工設系鄭孟淙主任、互動系曹筱玥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林志哲所長、智財所陳匡正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請假)、文發系王怡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洪揮霖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林威玲代)、前瞻總部蘇昭瑾部主任、電子系余政杰老師、機械系汪家昌老師、機械系蘇程裕老師(請假)、光電系彭朋群老師、電機系宋國明老師(請假)、光電二曾榆蓁同學、技職碩三趙元亨同學(請假)、光電三張書維同學(請假)、智動五許先信同學(請假)

列席者：王貞淑副教務長、教資中心李穎玟主任、課務組王正豪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劉祐綸組長、外語中心林彥良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歡迎校長、副校長及各位委員參加本學期的教務會議，教務處致力為本校營造良好之教師教學場域及學生學習環境，每學期召開的教務會議審議的提案相當多，感謝校長及各位主管的肯定，亦請各位代表繼續給予教務處指導及協助。

貳、校長致詞：教務工作是本校最複雜亦是最重要、最根本的部份，教務處近期推動的雙語化(EMI)、Fulbright 計畫、跨域學習及課程精實方案等等，並負責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十分辛苦！謝謝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全體同仁所做的努力，也謝謝各位教學單位主管的配合與執行。

參、副校長致詞：感謝教務處戮力推動教學相關的工作，例如：招生、教師及學生員額之總量管控，及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教務業務的推動很難面面俱到，有些理想與改革會涉及教師及同仁的權益，希望所有台北科大的一份子，都能體諒及配合，在此謝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的努力，亦請大家繼續支持教務處。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1年11月18日召開)決議：

- 1.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2.通過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3.通過修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跨領域學習事項與配合調整各系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共同必修博雅課程之「學生自選向度」由 6 學分降為 3 學分。
- 4.通過廢止「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與「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分別擬自 113 學年度、112 學年度起廢止。
- 5.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 111-2 學期新開設 2 門博雅課程。
 - (2)新開設 111-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1 學分/1 小時)。
 - (3)機電學院：機械系、車輛系、機電技優專班、機電學士班主修機械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機械系二技香港生與大陸生、機電所「微機電與控制組」、自動化所、機械自動化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機電科技博士班、機電科技外國學生博士專班。
 - (4)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電子工程系】、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5)工程學院：化工系、材資系材料組與資源組、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化工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材料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資源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分子系。
 - (6)管理學院：工管系、資財系、管理外國學生專班、進修部資財系學優專班。
 - (7)設計學院：工設系產品組與家室組、建築系、互動系媒體組與視傳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設系產品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設系家室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建築系、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系媒體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系視傳組、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生專班、設計博士班、創新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 (8)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英文系、文發系、技職所博士班。
 - (9)師培中心修訂教育學程課程概述。
- 6.通過電資學院新增日間部「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7.通過創新學院 111-2 學期日間部「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與「人工智慧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8.通過修訂「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國際領導力微學程」、「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施行細則或學程規劃書，並修訂「人工智慧科技學程」、「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負責人，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9.通過工程學院材料所與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10.通過 111-2 學期日間部電機系「衛星電機系統設計」課程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
- 11.通過新增進修部四技電子系「智慧電子與通訊產學攜手專班」與工設系「家具木工產學攜手專班」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推動課程精實

1. 推動目的：

本校推動課程精實在於使教學單位課程設計精緻、上課時數精簡、課程要求確實、核心能力落實，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減少聘任兼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主要規範重點為畢業總學分數/小時數與各類學分比率、各學期上課時數與各類課程配置、課程間連貫整合，以及課程內容及教法革新。

2. 已完成事項

序號	辦理事項	適用學生入學 年
1	檢討學生每週學習時數，創造跨域學習空間	
1-1	A. 107學年度入學生大一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4小時調為0學分2小時 B. 111學年度入學生大一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2小時調為0學分1小時	107學年度 111學年度
1-2	大二多元英文：4學分6小時調整為4學分4小時	108學年度
1-3	體育改為二必二選：0學分12小時調整為0學分8小時	109學年度
1-4	各系檢討日間部四技畢業最低學分數，以不增加為原則，專業必修以不超過64學分為原則，提供學生自主選修空間 執行情形：16系已達成第一階段課程精實目標	110學年度
1-5	各系檢討四技各年級及學期必修課程時序安排，大一大二每學期必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開課時數不超過30小時，大三不超過20小時、大四不超過15小時，列入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查110-1學期大一開課時數，17系符合，2系2學士班未符合。	110學年度
1-6	每系均須設置至少一項微學程	依各微學程 開設學期
2	日間部大學部課程革新	
2-1	通識博雅課程向度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	109學年度
2-2	調整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並依需求廣續調整)	109學年度
2-3	調整大一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方式	109學年度
2-4	調整大一下國文課程內涵，改為「國語文實務應用」，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	109學年度
2-5	大一大二英文全面施行檢定測驗，並逐步停止以修課替代通過畢業門檻方式。	110學年度
2-6	110-2學期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將日間部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改為「英文溝通與應用」，大二「多元英文」改為「專業英文」。	111學年度
3	確保課程訂定作業之品質	
3-1	規範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109學年度
3-2	取消單一必選科目限制(各系均已符合)	110學年度
3-3	不開設0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110學年度
3-4	訂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各教學單位依循辦理，落實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品質管控。	110-1學期 通過公布施行
4	調整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自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1	修訂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之法規： 110-2學期完成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2條、第4條規定。 執行現況：計網中心已協助完成變更課程系統網頁及課程科目表系統	112學年度
4-2	共同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112學年度由18學分調整為15學分，畢業學分數之「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得認列加修的博雅課程至多4學分。	112學年度
4-3	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11學年度改為大一第1學期必修(0學分1小時)、第2學期選修。	111學年度

3. 111-1學期與後續推動重點事項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1	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四技課程架構： 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並列入 111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要項	教務處	111 學期
1-1	共同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A.112 學年度由 18 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畢業學分數之「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得認列加修的博雅課程至多 4 學分。 B.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共同必修博雅課程學生自選向度由 6 學分降為 3 學分(刪除大三學生自選向度 4 學分，新增大三學生自選向度 1 學分)。	通識中心、 教務處、 各系班	A.110-2 學期 B.111-1 學期
1-2	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A.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共同選修(1 學分 1 小時)。 B.後續檢討 113 學年度是否調整為選修。	軍訓室、 各系班	A.111-1 學期 B.112 學年持續檢討
1-3	校外實習改列「專業必修」學分(2 學分/320 小時)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由「共同必修」改列為「專業必修」學分，各系提供新課程編碼及課程概述。 執行現況：已有 16 系 1 專班及 4 學士班完成調整。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1-4	112 學年度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132 學分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總和不超過 84 學分，且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並列入 111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要項。 執行現況：已有 16 系 1 專班及 4 學士班進行修訂。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1-5	112 學年度 新增「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 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 執行現況：已有 16 系 1 專班及 4 學士班完成調整。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1-6	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相關規定事項備註欄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2	推動課程革新與課程地圖再造	教務處、各系班及共同課程教學單位	113 學年度
2-1	通識課程革新 2.0 請參考 111 年 4 月 1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校內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與第二期高深計畫推動重點	通識中心、 教務處	111~112 學年度
2-2	共同必修：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 配合高深第二期計畫，持續中文讀寫檢測，加強學生邏輯溝通能力。	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
2-3	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內涵 朝向結合專業、社會實踐及問題解決導向等原則，導入設計思考的同理及定義，並讓學生了解 SDGs。	學務處、 教務處	112 學年度
2-4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統整： A.課程統整及內容革新精進，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整體設計。	各系組班	113 學年度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B.課程地圖再造：專業課程應結合培育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涯發展，提供學生明確的學習指引。 C.推動主題式課程，朝向課程模組化規劃。		
2-5	系科所(院)課程地圖調整： 依各系教育目標及所培育學生核心能力，進行專業課程精進及課程地圖再造。	系科所(院)	110~113學年度

4.推動事項說明與持續精進

(1)推動課程精實為使教學單位將課程精緻設計，上課時數精簡外，**課程須要求確實及核心能力落實**，且課程學習應包括課堂上課時數，與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後作業及演練等學習時間，方可達到應有的學習成效，並非僅作調降學分數時數，仍須請系所及授課教師**落實對課程教學品質要求**，方可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2)調整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

依照課程精實第二階段：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最低學分數與各類必修課程學分配置目標值，請各系組班列入111學年度重要事項進行檢討調整，整體檢視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安排，並須併同修正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備註欄及課程地圖；如貴系班於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明定須修習之多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如5選3)，其指定選修學分數不得超出課程架構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限制，但學生得運用「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額度，自願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教務處111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課程精實，已檢視各系班於111-1學期推動情形—是否依程序完成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修訂事宜。111-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已有16系、1專班與4學士班提案修訂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詳見表二，並請尚未提案的能源系、土木系、經管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工程學士班主修土木系等系班，務必請於111-2學期配合校內規定完成課程修訂提案程序。

表二、日間部四技111、112學年度畢業學分數及各類別學分之調整對照表

系組班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機械系	28	65	19	20	132	33	63	38	15	134
車輛系	28	61	23	17	129	33	59	38	15	130
能源冷凍空調系	未提案					33	63	37	15	133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28	65	19	20	132	33	63	38	15	134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28	66	15	20	129	33	64	32	15	129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未提案					33	64	36	15	133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28	38	42	20	128	33	36	59	21	128
電機系	28	56	28	20	132	33	54	46	15	133
電子系	28	63	21	20	132	33	61	39	15	133

系組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資工系	28	62	22	20	132	33	64	35	15	132
光電系	28	65	19	16	128	33	63	36	15	132
電資學士班【電機】	28	52	32	20	132	33	50	50	21	133
電資學士班【電子】	28	50	34	20	132	33	48	52	21	133
電資學士班【資工】	28	55	29	20	132	33	55	45	21	133
電資學士班【光電】	28	50	34	20	132	33	48	52	21	133
化工系	28	75	9	20	132	33	73	29	15	135
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33	49	51	15	133
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33	62	36	15	131
土木系	未提案					33	71	30	18	134
分子系	28	62	22	18	130	33	60	37	15	130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28	75	9	20	132	33	73	29	15	135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33	49	51	15	133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33	62	36	15	131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未提案					33	71	30	18	134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28	62	22	18	130	33	60	37	15	130
工管系	28	61	23	16	128	33	59	36	15	128
經管系	未提案					33	58	42	15	133
資財系	28	65	19	19	131	33	64	34	15	131
工設系【產品組】	28	60	24	17	129	33	58	38	15	129
工設系【家室組】	28	62	22	17	129	33	60	36	15	129
建築系	28	68	19	16	131	33	70	28	10	131
互動系【媒體組】	28	58	26	17	129	33	56	40	15	129
互動系【視傳組】	28	57	27	17	129	33	55	41	15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28	59	25	17	129	33	57	39	15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28	60	24	17	129	33	58	38	15	129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28	68	19	16	131	33	70	28	10	131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28	56	28	17	129	33	54	42	15	129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28	58	26	17	129	33	56	40	15	129
英文系	28	56	28	18	130	33	54	47	15	134
文發系	28	56	28	19	131	33	54	44	15	131

註：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自 112 學年度起，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132 學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總和不超過 84 學分，且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

(三)拓展跨域學習

1.推動現況

(1) 微學程：

A.開設情形：截至 111-1 學期，共設置 30 個微學程。

B.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0-2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98 人次。(110-2 新增 46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機械系	4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2
AV2	面板	光電系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英文系、經 管系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26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5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 計	電子系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4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 電資學院	4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 建築系	2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 理	工設系		AVM	綠建築	建築系、 土木系	2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 境	互動系	7	AVN	智慧製造管理	工管系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 習	電資學院	10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設計學院	2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AVP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2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 經管系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機電 學院	18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 工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4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 展演	文發系、 互動系	5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2)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學程：截至 110-2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117 人次。(110-2 新增 14 人次)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106-110 學年度 取得學程人數
1	光電科技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系	0
2	自動化科技學程	自動化所	0
3	半導體科技學程 (110-2 學期重整)	電子系	2
4	奈米科技學程	材資系	0
5	軟體工程學程	資工系	86
6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土木系	0
7	創新與創業學程 (112 學年度始廢止)	經管系	0
8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0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106-110學年度取得學程人數
9	科技法律學程	智財所	14
10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建築系	1
11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工管系	0
12	生醫材料學程	化工系	6
13	LED 照明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系	0
14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電子系	1
15	節能科技學程	能源系	0
16	工業 4.0 電資學程	電機系	0
17	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研發處	0
18	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研發處	0
19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電資學院	4
20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製造領域】	電資學院、	2
21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醫療領域】	機電學院	1

B. 第二專長：截至 110-2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25 名 (110-2 新增 9 人)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10-2 學期取得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10-2 學期取得人數
AJ1	機械系	精密製造	0	AL9	分子系	高分子材料	0
AJ2		機械設計	0	ALA		有機分子材料	0
AJ3	車輛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0	ALB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AJ4		車輛設計與控制	0	AM1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0	
AJ5	能源系	能源	0	AM2	工管系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0
AJ6		冷凍空調	0	AM3		數位行銷	0
AK1	電機系	電能轉換	0	AM4	經管系	領導力	1
AK2		自動控制	3	AM5		管理決策分析	0
AK3		資通科技	0	AM6	資財系	金融科技	0
AK4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1	AM7		財務金融	5
AK5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0	AN1	工設系	產品設計	1
AK6	資工系 112 學年度始廢止	軟體工程	0	AN2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家具與室內設計	0
AK7		行動應用	1	AN3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AK8	光電系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半導體	0	AN4	數位構築		0
AK9		光通訊	0	AN5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3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110-2學期取得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110-2學期取得人數
AKA		顯示與照明科技	0	AN6	111學年度始廢止	使用者經驗設計	5
AKB		先進光學科技	0	AO1	英文系	語言學與專業英文應用	0
AL1		先進化學工程	0	AO2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0
AL2	化工系	尖端化學工程	0	AO3	文發系 111學年度始廢止	數位出版設計 產業模組	0
AL3	土木系	結構工程	0	AO4		工藝文化與 創新設計模組	0
AL4		地工技術	0	AO5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0
AL5		水資源工程	0	AO6		文化軟實力 技能開發	0
AL6		空間資訊	0				
AL7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0	AP8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AL8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0				

C. 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68 人、雙主修 17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17 人、雙主修 3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之課程及學生跨校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3-1、表 3-2。另本學期(111-1)與北醫合作開設「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及「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 118 名學生選修，透過遠距教學、實體授課及工作坊，鼓勵學生跨校交流與學習。

表 3-1、109-111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開放課程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109-1	52	85	68	66	20	23	46	19	379
109-2	40	99	60	102	21	13	26	25	386
110-1	48	105	68	98	16	32	36	44	447
110-2	45	105	66	104	18	9	23	44	414
111-1	51	143	65	107	15	45	31	40	497
合計	236	537	327	477	90	122	162	172	2123

表 3-2、109-111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 學校 修課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09-1	53	13	6	36	71	0	41	23	2	12	18	28	303
109-2	32	15	4	38	79	1	37	29	0	9	4	26	274
110-1	50	13	0	48	28	7	46	45	1	1	15	35	289
110-2	39	12	1	28	30	5	53	44	0	3	11	25	251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合計	224	70	11	193	231	13	226	175	3	40	56	142	1384

2.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1)調整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A.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B.本校微學程推動事項：

時程	推動內容
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學程實施辦法，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各系優先選讀微學程建議表
1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課程架構、權責單位等)，評估各微學程喜好程度及可容納之修課人數，調整微學程課程規劃，以符合設計準則。 ● 辦理跨領域學習說明會。 ● 新設跨領域教學獎勵試辦計畫，鼓勵跨系所教師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於 111-2 學期續行。
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請各系(班)修訂日間部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調整原定跨領域學習內容「修讀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預定修訂為「<u>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相關修讀規定，惟各系(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範。</u>」 ● 辦理跨域學習畢業條件變革公聽會

●鼓勵教學單位續增設符合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趨勢、SDGs 項目或技職實作特色之微學程，目標本校至少有 40 個微學程。
委請各系根據分析資料調整其課程架構及修習規範，平衡各微學程間之修習難易程度，並維持各微學程開課穩定性。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111 學年度調整至 35%（人文學院仍維持 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 108-2 至 111-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 EMI 之比率詳見表 4-1，並統計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如表 4-2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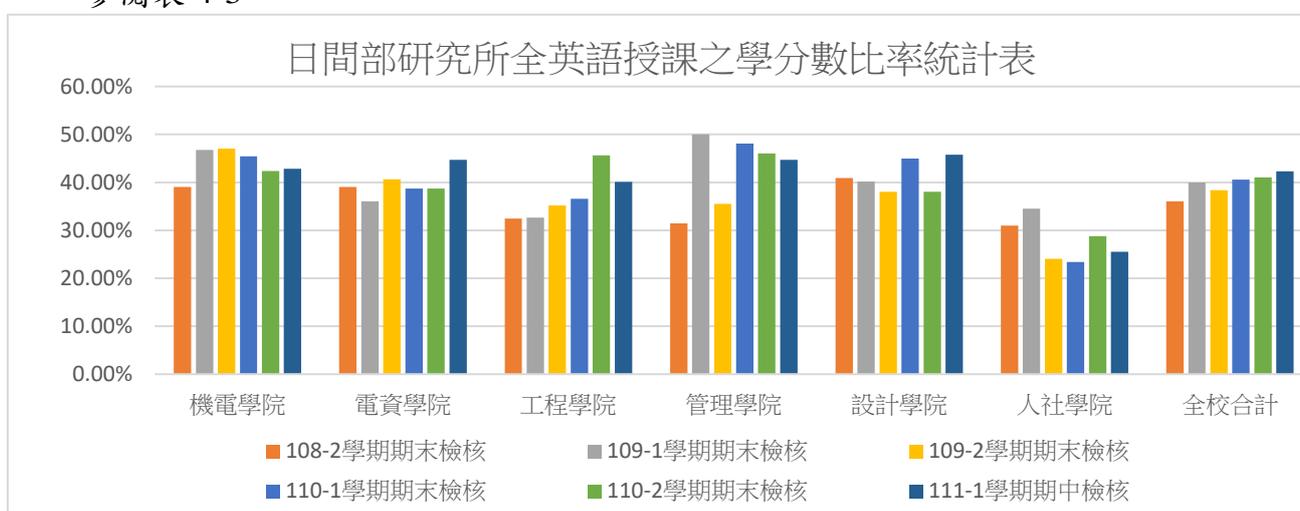


表 4-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0-1 學期末檢核			110-2 學期期末檢核			111-1 學期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38	24	63.16%	39	12	30.77%	45	24	53.33%
	機電所	63	18	28.57%	69	21	30.43%	75	27	36.00%
	製料所	27	9	33.33%	54	15	27.78%	52	21	40.38%
	自動化所	20	11	55.00%	27	9	33.33%	21	12	57.14%
	車輛所	30	15	50.00%	39	15	38.46%	21	12	57.14%
	能源所	18	12	66.67%	27	6	22.22%	24	6	25.00%
小計		196	89	45.41%	255	78	30.59%	238	102	42.86%
電資學院	電機所	60	24	40.00%	57	24	42.11%	66	27	40.91%
	電子所	51	18	35.29%	60	27	45.00%	51	21	41.18%
	資工所	39	18	46.15%	30	6	30.00%	48	27	56.25%
	光電所	36	12	33.33%	39	15	46.15%	43	18	41.86%
小計		186	72	38.71%	186	72	38.71%	208	93	44.71%

學院	系所	110-1 學期末檢核			110-2 學期期末檢核			111-1 學期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工程學院	化工所	28	15	53.57%	39	18	46.15%	31	12	38.71%
	生化所	12	6	50.00%	20	6	30.00%	21	6	28.57%
	材料所	36	15	41.67%	27	15	55.56%	39	18	46.15%
	資源所	30	12	40.00%	30	15	50.00%	33	15	45.45%
	防災所	66	18	27.27%	69	24	34.78%	72	21	29.17%
	高分所	39	12	30.77%	32	20	62.50%	27	15	55.56%
	環境所	27	12	44.44%	24	9	37.50%	24	12	50.00%
小計		238	90	37.82%	241	107	44.40%	247	99	40.08%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33	24	72.73%	39	18	46.15%	27	15	55.56%
	工管所	42	18	42.86%	45	18	40.00%	39	18	46.15%
	經管所	45	15	33.33%	48	18	37.50%	48	21	43.75%
	資財所	36	18	50.00%	44	21	47.73%	47	18	38.30%
小計		156	75	48.08%	176	75	42.61%	161	72	44.72%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30	24	80.00%	37	17	45.95%	29	15	51.72%
	創新所	29	6	20.69%	29	9	31.03%	23	9	39.13%
	建都所	33	12	36.36%	39	18	46.15%	40	18	45.00%
	互動所	28	12	42.86%	29	13	44.83%	26	12	46.15%
小計		120	54	45.00%	134	57	42.54%	118	54	45.76%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4	3	21.43%	20	6	30.00%	11	3	27.27%
	技職所	34	9	26.47%	29	7	24.14%	23	4	17.39%
	智財所	29	9	31.03%	24	5	20.83%	17	6	35.29%
小計		77	21	27.27%	73	18	24.66%	51	13	25.49%
全校合計		973	401	41.21%	1065	407	38.22%	1023	430	42.33%

統計資料說明：

- 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 2.111-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需達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5%，人社學院為 30%。
-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11-1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 4.統計時間：111-1 學期期中檢核時間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表 4-2、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學制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大	0	6	2	4	0	1	2	2	3	1	4	2
	研	2	2	4	5	3	2	1	2	5	1	1	1
電資學院	大	4	0	9	5	7	2	1	2	7	0	18	1

	研	0	0	1	1	2	0	9	0	2	0	2	0
工程學院	大	2	5	3	9	1	6	6	4	32	1	33	0
	研	26	1	20	1	11	0	22	1	30	0	23	0
管理學院	大	3	0	1	2	7	2	1	0	14	0	15	0
	研	7	0	8	2	13	1	10	0	15	0	11	0
設計學院	大	1	0	1	0	0	0	0	0	3	0	5	0
	研	6	0	6	0	6	0	6	0	9	0	9	0
人社學院	大	0	0	1	0	0	0	0	0	1	0	2	0
	研	7	1	6	1	8	1	7	0	7	0	6	0
學期合計	大	10	11	17	20	15	11	10	8	66	2	77	3
	研	48	4	45	10	43	4	55	3	68	1	52	1
	大	37		26		21		18		68		80	
	研	55		47		52		58		69		53	

表 4-3、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13	19	23	20	25	2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43	49	57	53	50	46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7	12	7	11	8	11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18	21	17	16	13	25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5	7	5	14	13	23
	互動外生專班(110 新增)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8	7	7	8	9	7
合計		94	115	116	122	118	135

本(111-1)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研究所課程數計 53 門、大學部課程數計 80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135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268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1. 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3. 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

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4-4，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4-4、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8-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100%	87%	89%	93%	99%	78%	90%	92%
		雙語	63%	57%	53%	58%	-	47%	54%	47%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91%	75%	74%	75%	75%	77%	79%	81%
		雙語	70%	71%	59%	67%	-	68%	67%	69%
108-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7%	90%	89%	92%	98%	71%	90%	91%
		雙語	73%	64%	51%	59%	-	58%	62%	3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9%	75%	84%	85%	77%	79%	82%
		雙語	67%	62%	61%	72%	-	83%	65%	74%
109-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0%	92%	93%	95%	90%	92%	90%
		雙語	78%	68%	52%	62%	-	63%	64%	7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8%	73%	77%	77%	84%	84%	77%	84%
		雙語	65%	67%	64%	69%	-	88%	66%	75%
109-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3%	92%	96%	97%	88%	93%	90%
		雙語	70%	-	59%	-	-	65%	65%	3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81%	79%	78%	85%	86%	85%	81%	85%
		雙語	69%	-	63%	-	-	90%	68%	59%
110-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1%	93%	98%	95%	94%	92%
		雙語	70%	60%	52%	-	-	-	61%	4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4%	79%	76%	81%	88%	86%	81%	90%
		雙語	68%	66%	57%	-	-	-	64%	67%
110-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1%	92%	92%	93%	94%	86%	91%	100%
		雙語	93%	-	40%	-	-	-	6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7%	73%	80%	84%	84%	80%	95%
		雙語	71%	-	47%	-	-	-	59%	-

2. 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本校依學校整體雙語人才培育政策出發，申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教育部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同意補助本校推動「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為重點培育學院。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調整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

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

- (1) 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化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含日間部系所與國際學生專班合開課程) 每小時核發 900 元。
- (2) 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每小時核發 500 元。
- (3) 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每小時核發 100 元。
- (4)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為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 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為本校雙語化學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 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表 4-5、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科目和基礎科目)	非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含學士班、不含機電技優專班)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110-2 (試行)	各系若為單班，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雙班 2 門、三班 3 門)	各系及學士班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各科目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111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班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4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2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6 學分。雙班以上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3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9 學分。 ● 工程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8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24 學分。管理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9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2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及學士班大二每學年至少 4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6 學分。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0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4 學分。設計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8 學分。 	<p>【共同】(博雅、體育) 每學年至少各 3 門</p> <p>【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重點培育學院，各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化學：至少 1 門 ■ 對全校非重點培育學院每學年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112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班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3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10 學分。雙班以上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9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5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15 學分。 ● 工程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24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36 學分。管理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2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8 學分。 	<p>(比照 111 年重點培育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班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4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2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6 學分。雙班以上各系及學士班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3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9 學分。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8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24 學分。設計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9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2 學分。 	<p>【共同】(博雅、體育) 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p> <p>【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重點培育學院各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化學：至少 1 門 ■ 對全校非重點培育學院每學年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2 門 物理：至少 2 門

表 4-6：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系所	110-2 學期期中檢核		111-1 學期期中檢核後英語授課學分數		
		英語授課課程數	英語授課學分數	二年級必修課學分數	二年級總學分數	各年級總學分數
機電學院	機電學士班	1	3	3	3	3
	機械系	2	6	0	0	0
	車輛系	1	3	3	3	3
	能源系	0	0	0	0	0
小計		4	12	6	6	6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2	6	3	3	3
	電機系	1	3	0	0	3
	電子系	1	3	6	6	6
	資工系	2	6	0	0	0
	光電系	9	9	3	3	3
小計		15	27	12	12	15
工程學院	工程學士班	4	10	-	-	5
	化工系	10	29	6	6	22
	材資系	7	20	6	15	30
	土木系	4	12	0	0	9
	分子系	7	17	2	7	11
小計		32	88	14	28	7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8	24	6	12	24
	經管系	3	9	3	6	9
	資財系	3	9	3	3	6
小計		14	42	12	21	39
設計學院	創意學士班	1	3	0	-	0
	工設系	0	0	2	2	2
	建築系	2	6	1	1	1
	互動系	1	3	0	0	2
小計		4	12	3	3	5
人社學院	英文系	NA	NA	NA	NA	NA
	文發系	1	2	0	2	2
小計		1	2	0	2	2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科目			重點培育學院課程數	非重點培育學院課程數	
	微積分	1	3	2	1	
	物理	2	6	1	2	
	化學	3	8		3	
	博雅	0	0		2	
	體育	1	0		4	
小計		7	17		15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

1. 依據 111.8.2 行政會議決議，111-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4-5 所示；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4-6 所示。
2. 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3.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11-1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五)111-1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1.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開課部別	學制	111-1 學期	110-2 學期	110-1 學期	109-2 學期	109-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391	1,346	1,400	1,322	1,431
	研究所	413	413	424	428	430
	合計	1,804	1,759	1,824	1,739	1,861
進修部	大學部	210	233	248	259	288
	研究所	191	184	200	195	207
	合計	401	417	448	465	495
全校課程總計		2,205	2,205	2,272	2,204	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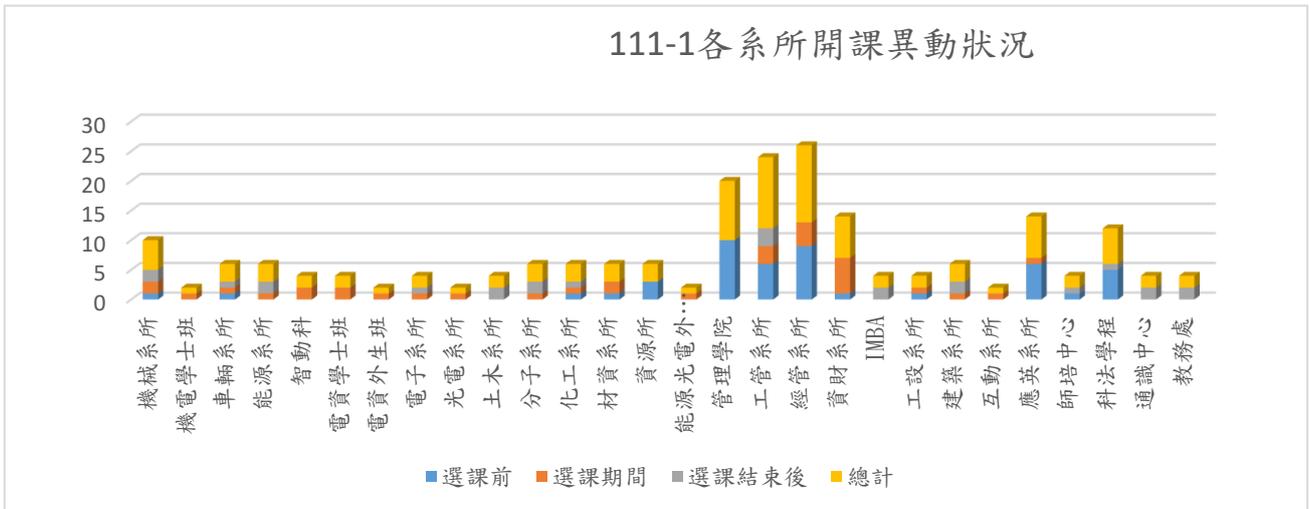
● 111-1 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法規：

-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2)另依 103 年 5 月 7 日「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課程，其開課人數下限，以研究所開課人數下限為計算標準，以解決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後續之開課控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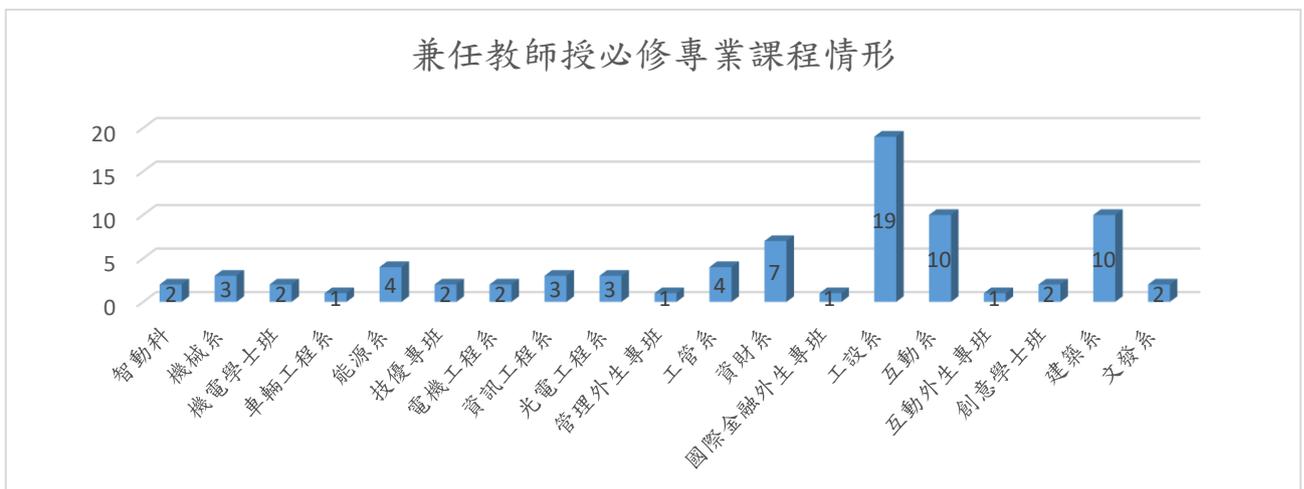
2.本(111-1)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55 門，其中 24 門課程停開，餘 31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特殊生、專題製作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檢附自 110-1 學期起選課人數不足課程統計表如下供參。

- 111-1 學期調課申請共計 104 件，於選課前申請調課 46 件、預選課後調動 34 件、選課結束後 24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管理學院系所留意貴系所開課異動情形。



1.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2. 課程科目表異動事涉學生畢業權益，若涉及課程停開或更改必(選)修別、調整開課時序、溯及適用，請系所班輔導學生選課及學分抵免初審，尤其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 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各大專校院有關非特殊類科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本(110-2)學期專業課程計 556 門，兼任教師於日間部各系所授專業課程計 82 門，兼任教師授專業科目比率為 14.75%，情形如下圖 2、兼任教師授專業課程情形：專業科目不含英文、微積分、物理等委請共同科代開之課程計，專題、設計類課程計 11 門，本校退休教師兼課 12 門，餘 59 門專業科目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占比為 $59/556=10.61\%$ ，請各單位檢討兼任教師開設必修課之情形，每學期檢核。



(六)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 1.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 2.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四技→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聘任 2 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 ≤ 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 ≤ 15)			

3.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4.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 (1) 基準日：112 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 (2) 學生人數：111 學年度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 之人數予以列計。

5.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 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111 學年度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 1/3。

6.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列計：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各學制班別分開列計，即每一學制班別各需有 2 名專任師資。。

(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及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

1.111-1 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序號	學院	單位	專任(案)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1	機電	智動科	3	7
2	機電	機械系	29	21
3	機電	車輛系	13	10
4	機電	能源系	12	23
5	機電	自動化所	5	0
6	機電	製科所	10	2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0
機電學院小計			76	63
9	電資	電機系	38	14
10	電資	電子系	29	11
11	電資	資工系	19	3
12	電資	光電系	17	11

序號	學院	單位	專任(案)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13	電資	電資學院	8	1
電資學院小計			111	40
14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28	5
15	工程	材資系	12	3
16	工程	土木系	27	5
17	工程	分子系	15	1
18	工程	材料所	8	1
19	工程	資源所	7	1
20	工程	環境所	7	3
21	工程	工程學院	4	0
工程學院小計			108	19
22	管理	工管系	18	11
23	管理	經管系	14	5
24	管理	資財系	11	18
25	管理	管理學院	8	25
管理學院小計			51	59
26	設計	工設系	11	40
27	設計	建築系	13	44
28	設計	互動系	10	18
29	設計	設計學院	4	6
設計學院小計			38	108
30	人社	英文系	18	29
31	人社	文發系	11	4
32	人社	技職所	6	3
33	人社	智財所	6	3
人社學院小計			41	39
34	其他	通識中心	17	73
35	其他	體育室	13	18
36	其他	師培中心	3	3
37	其他	教務處	9	0
其他小計			42	94
全校總計			467	422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兼任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1/10/15)。

2. 111-1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

因應課程精實與推動專任教師授課合理化事宜，本校將檢討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上限與支援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外加鐘點)上限，以利教師兼顧教學、研究產學，以及服務輔導等工作。

(1)彙整本校 111-1 學期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如表 4-1，另兼任授課時數統計資料如表 4-2。

表 4-1、111-1 學期專任教師支領超支鐘點人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註)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1	機電	智動科	3	3		13.15	0	13.15	4.38
2	機電	機械系	27	18		27.7	0	27.70	1.03
3	機電	製科所	10	6		15.35	0	15.35	1.54
4	機電	車輛系	12	4		8.5	0	8.50	0.71
5	機電	能源系	10	2		5	0	5.00	0.50
6	機電	自動化所	5	0		0	0	0.00	0.00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1		4	0	4.00	2.00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1		1.5	0	1.50	0.75
機電學院小計			71	35	0	75.2	0	75.20	1.06
9	電資	電機系	36	18	2 借調	23.5	24	47.50	1.32
10	電資	電子系	27	19		22.8	23.3	46.10	1.71
11	電資	資工系	18	14		31.4	0	31.40	1.74
12	電資	光電系	15	9		14.7	0	14.70	0.98
13	電資	電資學院	8	6		15.2	3	18.20	2.28
電資學院小計			104	66	2	107.6	50.3	157.90	1.52
14	工程	化工系	28	18		46.7	0	46.70	1.67
15	工程	土木系	26	16	1 不足	40.8	0	40.80	1.57
16	工程	材資系	12	5		6.9	0	6.90	0.58
17	工程	材料所	8	4		7.6	0	7.60	0.95
18	工程	資源所	7	3		3.9	0	3.90	0.56
19	工程	分子系	13	11		23.8	0	23.80	1.83
20	工程	環境所	6	1		1	0	1.00	0.17
21	工程	工程學院	4	2		9.9	0	9.90	2.48
工程學院小計			104	60	1	140.6	0	140.60	1.35
22	管理	工管系	18	12		20.15	10.55	30.70	1.71
23	管理	經管系	13	10		18.9	0	18.90	1.45
24	管理	資財系	11	4		5.15	4.65	9.80	0.89
25	管理	管理學院	8	5		9.05	3.5	12.55	1.57
管理學院小計			50	31	0	53.25	18.7	71.95	1.44
26	設計	工設系	11	7		14.72	0	14.72	1.34
27	設計	建築系	12	8		18	0	18.00	1.50
28	設計	互動系	10	8		24.4	0	24.40	2.44
29	設計	設計學院	4	3		13	0	13.00	3.25
設計學院小計			37	26	0	70.12	0	70.12	1.90
30	人社	英文系	18	14		19.75	0	19.75	1.10
31	人社	文發系	10	5	2 不足	10.4	0	10.40	1.04
32	人社	技職所	6	0		0	0	0.00	0.00
33	人社	智財所	5	0		0	0	0.00	0.00
人社學院小計			39	19	2	30.15	0	30.15	0.77
34	其他	通識中心	17	16	1 不足	35.9	0	35.90	2.11
35	其他	體育室	13	12		40	0	40.00	3.08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註)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36	其他	師培中心	3	2		4	0	4.00	1.33
37	其他	教務處	9	3		3	0	3.00	0.33
其他小計			42	33	1	82.9	0	82.90	1.97
全校總計			447	270	6	559.82	69	628.82	1.41

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授課時數(不含產碩專班、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為原則)之超授時數；製表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

表 4-2、111-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1	智動科	6	23	23	0
2	機械系	12	44	44	0
3	車輛系	1	3	3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3	32.6	32.6	0
5	製科所	1	3	3	0
6	機電學院	2	6.5	6.5	0
機電學院小計		35	112.1	112.1	0
7	電機系	11	39	39	0
8	電子系	5	13.3	11.3	2
9	資工系	3	8	8	0
10	光電系	8	25	25	0
11	電資學院	1	2.6	2.6	0
電資學院小計		28	87.9	85.9	2
12	化工系	4	14.8	14.8	0
13	土木系	3	9.9	9.9	0
14	材資系	4	8	8	0
15	資源所	1	3	3	0
16	環境所	1	2	2	0
工程學院小計		13	37.7	37.7	0
17	工管系	10	40.8	17.8	23
18	經管系	2	8.6	8.6	0
19	資財系	19	79.7	24.9	54.8
20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	11.6	11.6	0
21	管理學院	1	3	3	0
管理學院小計		36	143.7	65.9	77.8
22	工設系	29	89.2	89.2	0
23	建築系	42	118.4	118.4	0
24	互動系	18	63.5	63.5	0
25	設計學院	6	16	16	0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設計學院小計		95	287.1	287.1	0
26	英文系	28	117	102	15
27	文發系	4	19	17	2
28	智財所	4	10	10	0
人社學院小計		36	146	129	17
29	通識中心	68	311.8	278.8	33
30	體育室	18	84	68	16
31	師資培育中心	3	7	7	0
其他單位小計		86	395.8	346.8	49
全校總計		332	1,217.3	1,071.5	145.8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包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4 日。

(2)依據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及各類專班外加總時數上限規定，重要調整如下：

-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至多以每週 **3** 小時為核算原則。
- 專任教師每週於各類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

另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申請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抵算鐘點者，須符合前述本校授課時數辦法第七條前二年度研究產學計畫成果點數條件者，至多抵算 3 鐘點，如未符規定，僅得申請抵算 1 鐘點。另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專任教師於任職第一年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並應參與本校教學知能相關研習訓練，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如特殊個案須專案簽核。本項規定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事項，刻正研議修法中。

(八)落實課程教學品質之要求

1. 自 110-1 學期已公布施行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以利改善並落實課程審查程序，並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
2. 落實教學品質部分：
 - (1) 108 學年度起已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同時須將教師諮商時間公布於教師授課時間表。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對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就其課程屬性、教學準備、過去開課情形等從實審查，並規定英語授課課程須進行教學全都錄，並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全英語授課之要求。
 - (3)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專業必修課程原則請系科所安排專任教師進行授課。
 - (4)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落實執行輔導追蹤措施。
 - (5) 請授課教師應完成每學期課程規劃之教學進度，並確實查核學生學習成效。
3. 依據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以及 111 年 3 月下旬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訪

視委員著重學校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得否作為系科所課程規劃檢討之參考資料一事，本處曾與校務研究中心多次會議討論教學品保分析議題，校務研究中心(IR)將對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分析，後續將分析結果提供系所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級課程委員會參考。

4. 整體課程架構規劃應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專業人才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基本素養，請各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九)教學評量

- 1.111-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 2.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十)教學成效評鑑

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評鑑

- 1.本校於 108 學年度進行 IEET 週期性審查，全校受評之系所班制通過有效年限（3 年及 6 年）不等，111 學年度計有 7 學程需進行期中審查，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以下為 111 學年度需進行期中審查之學制及申請規範：

學程名稱	申請規範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四技班）	EAC201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四技班）	EAC2016
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建築系（四技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AAC2016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電子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 2.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 3.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尚未接受過系科所評鑑之新設的教學單位(如智動科等)，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預備下次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稽考。
- 4.下一週期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籌備工作規劃於 112 年度啟動，非工程類系所(含整合型博士班)前次評鑑通過效期至 114 年 3 月止，故預計 113-1 學期(113 年 11~12 月份)將進行實地訪評，以利銜接前次評鑑通過效期。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將於 114-1 學期進行實地訪評，籌備工作規劃於 113 年度啟動，請受評系所每年定期於 IEET 官網進行「年度認證資料填報」。

(十二)優化網路預選第 2 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於網路預選系統新增登記制跨系班課程選課如下圖：



學生前學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十六、十七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下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十七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選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優化系統功能，新增必修預先帶入、擋修設定、科目限制及預選不開放課程等功能條件，使選課系統課程條件更細緻。

- ▶必修預先帶入：1.必修預選並鎖定（自動帶入）、2.必修預選不鎖定（學生自選）、3.不預選必修課程（預選階段不開課）。
- ▶擋修設定：先修課程設定，預選時選入之科目，須再做擋修檢查。如先修課程未過，學生加退選階段前列出清單刪除。
- ▶科目限制：限制修習年級、限制學生身分、限本班修課、限本系修課、開放外系班修課人數。
- ▶預選不開放課程：排課階段設定，至加退選後開放上線。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51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353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365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40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609** 人。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134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
-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學生原則至遲已於第六週前返校實體授課，到目前為止，僅餘已簽奉同意全程不返校學生陸生計 21 人。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2	0	0	0	0	0	0	0	1	1.59	0	0	100	0	0	0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110-2	0	0	0	0	0	0	0	3	2.50	33.3	0	0	33.3	33.3	0

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110-2	70	1.12	8.57	0.00	5.71	42.86	42.86	78	1.24	39.74	15.38	0.00	11.54	15.38	17.95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110-2	219	5.34	10.05	4.11	31.05	4.57	50.23	126	3.07	19.05	3.97	0.79	13.49	62.70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 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

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超修及低修人次統計表

系所院	108			109			110			111-1		
	在學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學生數	超修	低修
機電學院	2003	97	19	1982	116	48	1915	96	75	1855	22	9
自動化所	97	0	0	93	0	0	103	0	1	103	0	0
車輛系	310	11	8	309	6	10	291	9	13	300	3	0
能源冷凍空調系	361	30	4	341	28	10	328	15	9	316	1	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9	0	0	8	0	0	3	0	0	4	0	0
智動科	0	0	0	0	1	0	0	0	0	0	0	4

製科所	171	3	2	169	2	1	165	1	4	179	0	0
機械系	825	47	3	798	72	22	736	63	43	691	9	2
機電所	0	6	0	0	4	0	0	1	0	0	7	0
機電學士班	83	0	0	87	1	1	92	3	0	61	2	0
機電科所	86	0	2	83	0	3	68	1	0	54	0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9	0	0	8	0	0	11	0	2	13	0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8	0	0	8	0	1	12	0	1	12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44	0	0	48	0	0	48	0	2	38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0	30	2	0	58	3	0	84	0	0
電資學院	2537	66	70	2623	87	67	2769	37	92	2802	28	17
光電系	331	7	3	344	20	2	359	7	6	389	5	1
資工系	398	6	15	432	14	13	463	3	28	452	5	7
電子系	707	16	30	727	15	19	763	8	30	777	9	4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69	3	0	82	4	1	89	0	5	81	2	0
電資學士班	159	2	6	127	0	8	148	0	2	159	0	4
電機系	873	32	16	911	34	24	947	19	21	944	7	1
工程學院	2507	139	122	2564	114	107	2625	135	142	2669	21	27
土木系	462	41	36	477	47	31	472	61	53	459	5	3
分子系	181	6	20	178	3	14	179	7	12	176	3	0
化工系	529	26	34	523	19	44	533	21	40	559	6	1
化工所	182	3	1	202	4	0	216	5	1	235	0	0
材料所	112	0	1	124	0	0	118	6	0	129	0	0
材資系	406	32	28	415	18	16	421	21	23	417	5	21
防災所	210	11	0	218	13	0	240	6	2	244	1	2
高分所	155	1	2	166	8	1	176	5	0	170	1	0
環境所	105	17	0	100	0	1	92	0	11	97	0	0
資源所	75	0	0	71	2	0	85	3	0	83	0	0
生化所	34	2	0	36	0	0	38	0	0	43	0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6	0	0	54	0	0	55	0	0	57	0	0
管理學院	1298	26	75	1305	23	92	1365	33	110	1413	14	29
工管系	483	12	37	465	10	34	478	11	32	514	4	10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2	0	0	19	2	0	18	2	0	8	0	0
經管系	362	9	17	367	5	30	389	12	35	371	6	14
資財系	296	2	21	313	5	26	339	7	41	351	1	5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6	1	0	46	1	0	42	0	0	64	3	0
管理所	89	2	0	95	0	2	99	1	2	105	0	0
設計學院	1164	24	104	1150	28	85	1169	29	51	1175	13	2
工設系	300	1	36	282	4	38	280	6	19	288	0	1
互動系	359	17	57	361	13	36	375	8	21	359	2	1
建都所	76	0	0	81	7	0	80	7	0	76	5	0
建築系	209	0	9	211	0	11	221	1	11	222	2	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0	0	19	0	0	21	0	0	22	0	0
創新所	93	5	0	100	3	0	90	5	0	87	3	0
設計所	82	0	0	76	0	0	77	0	0	81	0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0	1	2	20	1	0	25	2	0	40	1	0

人文學院	666	22	40	633	56	43	610	49	51	602	21	11
文發系	215	1	16	219	15	22	199	5	34	195	1	11
技職所	121	8	0	108	9	0	107	10	0	109	2	0
英文系	279	8	23	252	8	21	252	11	17	250	7	0
智財所	51	5	1	54	24	0	52	22	0	48	11	0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期中撤選及因預警而撤選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機電學院	885	203	934	187	999	118	552	49
自動化所	29	3	25	1	14	1	3	0
車輛系	58	12	80	14	81	24	37	18
能源冷凍空調系	54	22	75	25	51	9	19	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1	0	7	0	31	0	5	0
智動科	36	9	34	3	31	10	20	3
製科所	20	3	18	0	23	1	14	1
機械系	512	147	568	128	561	54	383	19
機電所	69	5	47	8	62	8	26	2
機電學士班	42	0	33	1	40	3	18	1
機電科所	16	0	11	0	14	1	6	2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2	0	10	0	24	2	4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6	1	13	0	37	0	6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8	1	5	0	12	0	3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2	0	8	7	18	5	8	0
電資學院	1109	264	1104	276	1471	315	866	115
光電系	61	14	89	25	78	39	32	7
資工系	227	34	182	39	273	56	178	36
電子系	399	105	361	88	565	82	327	33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49	7	78	21	108	7	51	4
電資學士班	52	22	41	18	40	20	37	11
電機系	321	82	353	85	407	111	241	24
工程學院	667	204	614	188	667	200	526	88
土木系	220	65	186	67	236	59	183	15
分子系	81	31	67	10	55	9	25	1
化工系	191	44	184	52	158	69	99	33
化工所	5	1	4	1	9	3	7	0
材料所	12	3	9	2	11	0	5	0
材資系	121	55	126	50	134	54	169	34
防災所	14	2	20	1	35	2	21	2
高分所	10	1	8	1	12	3	10	3
環境所	7	0	6	1	6	0	0	0

資源所	2	0	2	2	10	0	6	0
生化所	4	1	2	1	1	1	1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413	128	409	149	498	118	308	53
工管系	181	78	192	102	246	74	126	32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0	1	14	1	9	0	8	0
經管系	72	30	71	12	89	18	44	8
資財系	98	19	102	32	97	24	99	13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8	0	26	1	17	1	15	0
管理所	21	0	4	1	40	1	16	0
設計學院	448	108	449	112	371	66	198	30
工設系	212	33	197	35	131	6	72	3
互動系	71	40	74	28	38	11	21	7
建都所	5	3	10	2	5	2	5	0
建築系	102	27	98	45	124	47	56	20
創意設計學士班	30	1	38	0	49	0	21	0
創新所	14	3	9	1	11	0	5	0
設計所	8	0	18	1	7	0	11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6	1	5	0	6	0	7	0
人文學院	181	45	158	20	175	32	44	6
文發系	107	20	98	14	105	23	25	2
技職所	6	0	9	0	15	1	5	0
英文系	57	25	44	6	52	8	12	4
智財所	11	0	7	0	3	0	2	0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1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系所期中預警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機電學院	928	875	1382	955
自動化所	6	1	3	6
車輛系	162	170	202	190
能源冷凍空調系	136	131	139	134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1	0
智動科	40	71	122	69
製科所	28	13	41	22
機械系	465	375	626	399
機電所	54	43	82	36
機電學士班	30	55	113	51
機電科所	3	3	5	1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2	0	2	1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	0	0	1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1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12	46	45
電資學院	1228	1325	1951	1069
光電系	111	168	273	169
資工系	193	190	278	160
電子系	449	413	572	320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20	37	42	38
電資學士班	74	56	115	97
電機系	381	461	671	343
工程學院	1336	1142	1760	1154
土木系	379	320	561	326
分子系	144	101	152	89
化工系	417	369	518	381
化工所	25	27	23	9
材料所	17	8	7	5
材資系	304	266	376	268
防災所	30	1	50	14
高分所	5	10	10	13
環境所	0	0	0	2
資源所	8	3	2	5
生化所	5	4	3	4
工程科技學士班	2	33	58	38
管理學院	672	759	1159	562
工管系	393	377	649	315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1	2	1
經管系	91	137	182	129
資財系	184	241	319	113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0	1	2	2
管理所	3	2	5	2
設計學院	474	450	580	344
工設系	191	125	173	89
互動系	125	123	128	86
建都所	7	15	9	6
建築系	137	176	259	149
創意設計學士班	6	4	7	4
創新所	6	1	2	2
設計所	1	2	1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1	4	1	9
人文學院	192	169	276	92
文發系	105	79	156	45
技職所	0	0	0	2
英文系	84	81	120	43
智財所	3	9	0	2

4.自 111 第 2 學期起試辦低修申請獲准學生改以網路加退選系統選課以取代原紙本簽核流程，試辦相關須知將公告於期末預選系統和網路加退選系統。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本校 106-111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5	--
	雙主修	9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加修系	類別	本校生	外校生		總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機械工程系	輔系	3	--	--	3
電機工程系	輔系	2	--	--	2
	雙主修	3	--	--	3
電子工程系	輔系	1	--	--	1
	雙主修	1	--	--	1
資訊工程系	輔系	3	--	2	5
	雙主修	1	--	2	3
土木工程系	輔系	1	--	--	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	--	1	--	1
經營管理系	輔系	1	--	--	1
工業設計系	輔系	1	--	--	1
	雙主修	1	--	--	1
建築系	輔系	1	--	--	1
	雙主修	2	--	--	2
文化事業發展系	輔系	1	--	--	1
總計		22	1	4	27

3.本校 108-111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103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148
通過轉系 C	57	40	36	41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39.8%
平均申請志願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1.44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7 名研究生及 1 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獲核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本校 107-110 學年申請逕修讀博士班人數統計表

學制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士	0 人	0 人	1 人	1 人
碩士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合計	7 人	7 人	8 人	8 人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事宜

1.本校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受理請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欲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2.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修讀學碩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及甄試生核准人數、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如下表。

本校106-110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11.11.17製表

學院別	本校106-110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研生				甄試生					106申請人數合計	106留讀人數合計	106留讀率	預研生				甄試生					107申請人數合計	107留讀人數合計	107留讀率	預研生				甄試生					108申請人數合計	108留讀人數合計	108留讀率	預研生				甄試生					109申請人數合計	109留讀人數合計	109留讀率	預研生				甄試生					110申請人數合計	110留讀人數合計
機械工程系	10	7	3	70%	23	19	4	83%	33	26	79%	4	2	2	50%	15	15	100%	19	17	89%				11	9	2	82%	11	9	82%	2	2	0	100%	6	5	1	83%	8	7	88%	4		0%	11	11	0	100%	15	11	73%							
車輛工程系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6	6		100%	6	6	100%	1	1	0	100%	5	5	0	100%	6	6	100%	11		0%	7	7	0	100%	18	7	3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8	6	2	75%	8	6	75%					13	12	1	92%	13	12	92%				9	9		100%	9	9	100%					12	12	0	100%	12	12	100%	8		0%	14	14	0	100%	22	14	64%						
電機工程系					7	6	1	86%	7	6	86%					4	4	100%	4	4	100%	1	0	1	0%	6	6		100%	7	6	86%	1	1	0	100%					1	1			1	1			1	1	0	100%	2	1	50%				
電子工程系					6	5	1	83%	6	5	83%					6	6	100%	6	6	100%				5	5		100%	5	5	100%	3	2	1	67%	5	5	0	100%	8	7	88%	0			3	3	0	100%	3	3	100%							
資訊工程系					9	9		100%	9	9	100%					4	4	100%	4	4	100%	11	8	3	73%	3	3		100%	14	11	79%	20	14	6	70%	2	2	0	100%	22	16	73%	21		0%	2	2	0	100%	23	2	9%						
光電工程系																1	1	100%	1	1	100%				3	2	1	67%	2	2	100%					0	0			2		0%	0	0	0		2	0	0%										
電資學士班					1	1		100%	1	1	100%														7	6	1	86%	1	1	100%	8	7	88%	4	2	2	50%	1	1	0	100%	5	3	60%	6		0%	1	0	1	0%	7	0	0%				
土木工程系					4	4		100%	4	4	100%	3	1	2	33%	5	5	100%	8	6	75%	12	9	3	75%	4	4		100%	16	13	81%	21	11	10	52%					21	11	52%	15		0%	0	0	0		15	0	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6	5	1	83%	6	5	83%					3	3	100%	3	3	100%	16	10	6	63%	5	5		100%	21	15	71%	9	7	2	78%	10	10	0	100%	19	17	89%	12		0%	7	0	7	0%	19	0	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5	4	1	80%	17	15	2	88%	22	19	86%	5	4	1	80%	15	14	1	93%	20	18	90%	10	7	3	70%	24	24		100%	34	31	91%	32	16	16	50%	7	7	0	100%	39	23	59%	14		0%	8	8	0	100%	22	8	3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	1		100%	5	5		100%	6	6	100%	1	1		100%	8	8	100%	9	9	100%	6	5	1	83%	9	9		100%	15	14	93%	6	6	0	100%	6	6	0	100%	12	12	100%	3		0%	9	9	0	100%	12	9	7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	3	25%					4	1	25%	9	4	5	44%	3	3	100%	12	7	58%	8	4	4	50%	1	1		100%	9	5	56%	14	6	8	43%					14	6	43%	3		0%	2	2	0	100%	5	2	40%						
經營管理系																1	1	100%	1	1	100%												1	1	0	100%					1	1	100%	0		0%	0	0	0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	2	3	40%	5	5		100%	10	7	70%	1	1		100%	2	2	100%	3	3	100%	7	4	3	57%					7	4	57%	8	4	4	50%	2	2	0	100%	10	6	60%	1		0%	3	3	0	100%	4	3	75%						
建築系																																	0	0			0	0			0	0			0	0													
工業設計系																																	0	0			0	0			1	1	0	100%	1	1	100%												
互動設計系	1	1		0%					1	0	0%																						4	1	3	25%					4	1	25%	1		0%	1	1	0	100%	2	1	50%						
應用英文系																																	1	1	0	100%					1	1	100%	0		0%	0	0		0	0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1	0	0%									0	0			1	1	0%	1	0	0%									
總計	26	15	11	58%	95	84	11	88%	121	99	82%	23	13	10	57%	85	83	2	98%	108	96	89%	82	55	27	67%	86	84	2	98%	168	139	83%	127	75	52	59%	56	55	1	98%	183	130	71%	102	0	102	0%	71	62	9	87%	173	62	36%				

備註：
 1. 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 110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預研生」資格學生計有102位同學尚未畢業。需俟該批學生畢業並檢視其研究所入學情形後，方可正確計算110學年度之留讀率。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合開課程請系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本處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 日後一周內寄發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請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申請「家長查詢系統」後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443 人，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各學制畢業人數及畢業率如下表：

畢業學年度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07	入學人數	51 人	1,515 人	1,293 人	122 人
	畢業生人數	42 人	1,060 人	857 人	4 人
	畢業率	82.35%	69.97%	66.28%	3.28%
108	入學人數	79 人	1,524 人	1,290 人	121 人
	畢業生人數	68 人	1,146 人	895 人	9 人
	畢業率	86.08%	75.20%	69.38%	7.44%
109	入學人數	85 人	1,550 人	1,297 人	133 人
	畢業生人數	67 人	1,185 人	930 人	17 人
	畢業率	78.82%	76.45%	71.70%	12.78%
110	入學人數	13 人	1,512 人	1,503 人	157 人
	畢業生人數	8 人	1,163 人	969 人	22 人
	畢業率	61.54%	76.92%	64.47%	14.01%

(註：畢業生人數以二技 4 年級、四技 4 年級、碩士 2 年級、博士 4 年級為統計基準)

本校 107-110 學年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率									
		(104 學年)	(107 學年)		(105 學年)	(108 學年)		(106 學年)	(109 學年)		(107 學年)	(110 學年)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2	38	73.08%	58	36	62.07%	53	46	86.79%	51	38	74.5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5	47	85.45%	61	50	81.97%	57	43	75.44%	48	42	87.50%
	機械工程系	173	131	75.72%	162	129	79.63%	176	140	79.55%	164	137	83.54%
	小計	280	216	77.14%	281	215	76.51%	286	229	80.07%	263	217	82.51%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45	33	73.33%	47	37	78.72%	42	35	83.33%	40	33	82.50%
	資訊工程系	55	29	52.73%	59	42	71.19%	55	38	69.09%	72	50	69.44%
	電子工程系	101	72	71.29%	98	89	90.82%	103	87	84.47%	104	89	85.58%
	電機工程系	145	122	84.14%	133	108	81.20%	136	110	80.88%	139	121	87.05%
	電資學院外國	0	0	-	0	0	-	0	0	-	12	10	83.33%

	學生專班												
	小計	346	256	73.99%	337	276	81.90%	336	270	80.36%	367	303	82.56%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05	81	77.14%	117	86	73.50%	122	89	72.95%	114	90	78.9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8	33	68.75%	42	28	66.67%	46	35	76.09%	46	40	86.9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5	103	76.30%	129	105	81.40%	135	109	80.74%	138	111	80.4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00	71	71.00%	106	88	83.02%	114	84	73.68%	96	84	87.50%
	小計	388	288	74.23%	394	307	77.92%	417	317	76.02%	394	325	82.4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4	59	70.24%	88	62	70.45%	90	81	90.00%	77	56	72.73%
	經營管理系	58	53	91.38%	62	54	87.10%	61	50	81.97%	67	55	82.09%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65	49	75.38%	59	51	86.44%	58	55	94.83%	58	46	79.31%
	小計	207	161	77.78%	209	167	79.90%	209	186	89.00%	202	157	77.72%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77	35	45.45%	76	52	68.42%	69	47	68.12%	65	33	50.77%
	互動設計系	65	43	66.15%	73	53	72.60%	73	47	64.38%	83	58	69.88%
	建築系	53	10	18.87%	45	7	15.56%	54	15	27.78%	39	8	20.51%
	小計	195	88	45.13%	194	112	57.73%	196	109	55.61%	187	99	52.94%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48	25	52.08%	57	30	52.63%	53	35	66.04%	43	29	67.44%
	應用英文系	51	26	50.98%	52	39	75.00%	53	39	73.58%	56	33	58.93%
	小計	99	51	51.52%	109	69	63.30%	106	74	69.81%	99	62	62.63%
	合計	1515	1060	69.97%	1524	1146	75.20%	1550	1185	76.45%	1512	1163	76.92%

本校 107-110 學年日間部碩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6 學年)	畢業 人數 (107 學度)	畢業率	入學 人數 (107 學年)	畢業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率	入學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入學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35	10	28.57%	32	18	56.25%	35	11	31.43%	41	23	56.10%
	車輛工程系	43	30	69.77%	40	25	62.50%	38	17	44.74%	41	20	48.78%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0	0	-	5	3	60.00%	4	4	100.00%	3	1	33.3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2	44	84.62%	50	40	80.00%	51	48	94.12%	52	45	86.54%
	製造科技研究所	58	38	65.52%	59	43	72.88%	58	38	65.52%	62	32	51.6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95	64	67.37%	94	72	76.60%	94	69	73.40%	105	61	58.10%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5	4	80.00%	3	2	66.67%	4	1	25.00%	6	3	50.00%
	小計	288	190	65.97%	283	203	71.73%	284	188	66.20%	310	185	59.68%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70	58	82.86%	67	50	74.63%	68	60	88.24%	78	54	69.23%
	資訊工程系	67	55	82.09%	64	55	85.94%	64	59	92.19%	98	75	76.53%
	電子工程系	111	76	68.47%	110	79	71.82%	113	72	63.72%	131	93	70.99%
	電機工程系	124	80	64.52%	120	86	71.67%	122	95	77.87%	148	100	67.57%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6	13	81.25%	14	12	85.71%	11	9	81.82%	17	6	35.29%
	小計	388	282	72.68%	375	282	75.20%	378	295	78.04%	472	328	69.49%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84	49	58.33%	79	55	69.62%	79	51	64.56%	98	46	46.94%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56	48	85.71%	54	41	75.93%	60	45	75.00%	65	55	84.6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69	64	92.75%	70	56	80.00%	71	62	87.32%	80	69	86.2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19	13	68.42%	17	9	52.94%	16	12	75.00%	16	12	75.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7	32	68.09%	45	33	73.33%	48	39	81.25%	49	37	75.51%
	資源工程研究所	23	13	56.52%	21	15	71.43%	20	12	60.00%	24	15	62.5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5	21	60.00%	36	22	61.11%	34	22	64.71%	36	20	55.56%
	小計	333	240	72.07%	322	231	71.74%	328	243	74.09%	368	254	69.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4	39	72.22%	52	47	90.38%	50	49	98.00%	54	45	83.33%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0	0	-	12	9	75.00%	11	10	90.91%	8	8	100.00%
	經營管理系	44	32	72.73%	49	44	89.80%	50	44	88.00%	68	46	67.6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0	17	85.00%	26	21	80.77%	29	26	89.66%	47	31	65.96%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2	18	81.82%	22	17	77.27%	22	20	90.91%	21	15	71.43%
	小計	140	106	75.71%	161	138	85.71%	162	149	91.98%	198	145	73.2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4	5	14.71%	31	2	6.45%	31	10	32.26%	31	9	29.03%
	互動設計系	21	7	33.33%	15	6	40.00%	21	10	47.62%	24	14	58.33%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0	0	-	9	8	88.89%	11	9	81.82%	10	5	50.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30	6	20.00%	34	8	23.53%	26	14	53.85%	32	16	50.00%
	小計	85	18	21.18%	89	24	26.97%	89	43	48.31%	97	44	45.36%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9	0	0.00%	9	0	0.00%	10	1	10.00%	8	2	25.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11	64.71%	21	11	52.38%	18	6	33.33%	17	6	35.29%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5	7	46.67%	13	3	23.08%	15	5	33.33%	17	4	23.53%
	應用英文系	18	3	16.67%	17	3	17.65%	13	0	0.00%	16	1	6.25%
	小計	59	21	35.59%	60	17	28.33%	56	12	21.43%	58	13	22.41%
合計		1293	857	66.28%	1290	895	69.38%	1297	930	71.70%	1503	969	64.47%

本校 107-110 學年日間部博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4 學年)	畢業人數 (107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5 學年)	畢業人數 (108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6 學年)	畢業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	0	0.00%	5	0	0.00%	5	1	20.00%	3	0	0.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8	0	0.00%	6	0	0.00%	7	0	0.00%	6	0	0.0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15	0	0.00%	11	0	0.00%	9	0	0.00%	16	0	0.00%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2	0	0.00%	1	1	100.00%	1	0	0.00%	4	1	25.00%
	小計	28	0	0.00%	23	1	4.35%	22	1	4.55%	29	1	3.45%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3	0	0.00%	1	0	0.00%	5	0	0.00%	1	1	100.00%
	資訊工程系	3	0	0.00%	3	0	0.00%	2	0	0.00%	6	0	0.00%
	電子工程系	7	0	0.00%	7	0	0.00%	7	1	14.29%	10	1	10.00%
	電機工程系	7	2	28.57%	16	0	0.00%	16	0	0.00%	8	1	12.50%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	0	0.00%	4	2	50.00%	5	2	40.00%	3	2	66.67%
	小計	22	2	9.09%	31	2	6.45%	35	3	8.57%	28	5	17.86%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4	0	0.00%	4	1	25.00%	7	2	28.57%	7	1	14.29%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10	1	10.00%	9	3	33.33%	10	4	40.00%	16	8	50.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9	0	0.00%	6	0	0.00%	6	3	50.00%	9	1	11.1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4	0	0.00%	7	0	0.00%	7	0	0.00%	12	2	16.6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0	0.00%	1	0	0.00%	4	0	0.00%	3	0	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2	0	0.00%	4	0	0.00%	2	0	0.00%	3	0	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5	0	0.00%	3	0	0.00%	5	1	20.00%	5	1	20.00%
	小計	36	1	2.78%	34	4	11.76%	41	10	24.39%	55	13	23.6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0	0.00%	2	0	0.00%	5	1	20.00%	6	0	0.00%
	管理學院管理	11	1	9.09%	12	1	8.33%	13	1	7.69%	16	1	6.25%
	小計	16	1	6.25%	14	1	7.14%	18	2	11.11%	22	1	4.55%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	14	0	0.00%	13	1	7.69%	12	0	0.00%	15	2	13.33%
	小計	14	0	0.00%	13	1	7.69%	12	0	0.00%	15	2	13.33%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6	0	0.00%	6	0	0.00%	5	1	20.00%	8	0	0.00%
	小計	6	0	0.00%	6	0	0.00%	5	1	20.00%	8	0	0.00%
合計		122	4	3.28%	121	9	7.44%	133	17	12.78%	157	22	14.01%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五專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發送各系、科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專五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大四及專五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科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前釐清畢業條件符合情形，倘需重補修課程，學生得於大四/專五最後一學年予以補足並完成修課。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本處業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於 111 年底前辦理者，博士生口試費(含論文指導費)之申請案，維持原辦理方式，由教務處口試費項下支應，敬請周知所屬博士生及指導教授按時提出申請。另自 112 年度起博士生口試費、論文指導費改分配至各博士班所屬系、所、院，是項經費分配科目及額度由總務處及主計室統籌辦理，請各系、所、院務必確認支用經費科目，並建立完備控管機制，避免發生誤付、溢付或漏付等情事。「學位考試口試費、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申請案，經主管核章後，比照日間部碩士學生口試費審核流程，免會教務處，逕送主計室辦理。

4.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443 人申請獲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5.自 108 學年度起新增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如下，請各系所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以利畢業。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

資訊。

(2)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6.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試行以電子簽收方式領取畢業證書。

(九) 學習獎勵

1. 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285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近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獎勵年度 人數及金額	107 年度 (106-2 學期)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獎勵人數	267	631	642	643	659
獎勵金額	667,500 元	1,577,500 元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1,647,500 元

2. 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鼓勵本校本國籍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生在學期間研究能量表現績優者，本學年度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四）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已於網頁公告審查結果獲獎名單計 24 名、頒發獲獎證明，及按時核撥獎勵金額。

108-111 年度本項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 獲獎額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獎勵人數	39	25	42	24
獎勵金額	2,330,523 元	2,497,404 元	3,424,012 元	1,830,594 元

3. 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獎勵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1-1 統計中)
英語	61	46	43	23
日語	40	38	39	20
韓語	9	6	8	2
德語	NA	1	1	1
獎勵金合計	1,076,000	715,000	720,000	420,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1. 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試營運以來，教務處參與值班人力、充實聯服系統教務服務項目運作。
2. 111 年度起新增電子簽收功能，學生證補發試辦中，預計自 112 年度起新增畢業證書發放簽收作業。
3. 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 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 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須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 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迄 111 年 11 月截止共計發放 1,295 件。 2. 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利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3. 自 111 年 12 月起試辦領用人電子簽名作業。	一站式服務
中或英文成績單	1. 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 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併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 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 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併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所屬教務單位。
英文畢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目前到教務處或進修部受理原則得當日取件。	1. 二站式服務 2. 教務單位取件。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目前到教務處或進修部受理原則得當日取件。	1. 二站式服務 2. 教務單位取件。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目前到教務處或進修部受理原則得當日取件。	1. 二站式服務 2. 教務單位取件。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情形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新設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3.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尚待教育部審查結果)	
停招	1. 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1.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2. 資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3.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以上待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減招	1. 機電學士班(51 名→45 名) 2. 電資學士班(56 名→46 名) 3.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45 名→32 名) 4.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25 名→15 名)	1.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25 名→18 名) 2.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14 名→12 名) 3. 機電學士班(45 名→40 名) 4. 車輛系產學訓專班(48 名→30 名) 5. 能源系產學訓專班(60 名→50 名) 6. 資財系學優專班(55 名→42 名) 7.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15 名→8 名)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1 年 10 月展開，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陸續進行學系宣導（南港高工、北科附工、松山家商、和平高中、內湖高中、北大高中、竹北高中等）、靜態升學博覽會（員林高中）等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圓滿。
2. 為利本校招生宣傳，邀請學士班推派學生參與本處拍攝系組介紹影片，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四學士班影片拍攝，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剪輯，除作為本處招生宣傳使用，亦提供各系班分享於系網頁或社群。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提供研

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1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共分 3 次召開，計 5 位博士班新生獲國科會獎學金、13 位博士班新生及 77 位碩士班新生獲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

2. 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獎勵金額調整為「碩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獎學金 10 萬元整或 5 萬元整；博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或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11 年 1 月起，共辦理 10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協同主持人蒞臨指導，並協同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會」，邀請資訊與財金管理系陳育威主任(招策會考招宣導講師)，進行 111 學年度考招宣導說明，並由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曾柏軒主任進行評量尺規評分原則說明與訪視說明，以充分建立評量尺規評分原則共識。
3. 持續宣導招生倫理守則，業於 1 月 13 日於小郵差發送「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手冊」及「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予本校全校教師、2 月 15 日辦理 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會，由各系班主任、評分及招生宣導老師出席、3 月 10 日發送教務處備忘錄，請各行政、教學單位確實遵守、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進行招生倫理宣導簡報。
4. 配合招策會時程更新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於 1 月 21 日上傳檔案後由校外專家進行審查，於 3 月 31 日統整訪視改善意見、校外審查結果提供各系修正，於 4 月 25 日回傳自我檢核表、修正後之評量尺規至招策會。
5. 專辦於各入學管道審查階段前，辦理 5 月 3 日、5 月 31 日「111 年評分審查講習」，進行聯合會系統對應評量尺規面向之評分流程說明，以利評分教師熟習、能更快掌握評分重點，並在有限時間內流暢進行審查，提升各系班招生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之公信力。並於 5 月 31 日、6 月 2 日、6 月 10 日寄送教務處備忘錄，請各系落實 111 學年度招生入學評分審查各項作業流程。
6. 招策會於 3 月 10 日辦理本校實地訪視工作，本校由楊士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進行執行進度報告簡報分享，並由車輛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經營管理系、建築系進行系科經驗簡報分享。專辦於 3 月 30 日通知各系班訪視改善意見，於 4 月 26 日提供招策會訪視意見修正說明與改善進度表，招策會於 6 月 17 日同意解除追蹤輔導。
7. 111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 18 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 2 月 23 日、8 月 16 日、11 月 4 日召開「北二區工作會議」。
8. 業於 2 月 23 日、3 月 29 日、8 月 15 日(疫情延期)由本校、主導學校辦理共 4 場「111 年技術型高中新課綱銜接技專基礎課程交流座談會」，以利區域各校彼此觀摩學習，並與技高共同討論技專新生基礎銜接課程之具體作法及銜接課程內容。
9. 配合總辦公室規劃，於 8 月 2 日辦理「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入校輔導座談會」，上午由各系班主任出席並針對 111 年度評分結果進行討論交流，本專辦則針對上半年度執行成果進行簡報；下午由總辦團隊講者進行校務研究分析實務研討，本校由教務處及系所同仁與會出席。
10. 有關 111 年審查意見回饋與調查，專辦於 9 月 5 日、11 月 14 日辦「技高技專交流座談會」設計群、商管群、機械群、動機群、電機電子群及土建群、化工群場次，針對本年度技高現況與技專選才進行交流與回饋。另於 11 月 16 日配合總辦公室，協助各系班今年度擔任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技優甄審之評分教師填寫「108 課綱科技校院選才調查」。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112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業於111年11月17日至11月22日辦理面試並繳交成績，11月30日開放考生查詢及列印總成績單，12月1日前受理成績複查，預計於12月15日放榜及寄發正、備取生通知。
2. 112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於111年11月份完成，並已於11月24日及12月8日公告周知，紙本簡章嗣後送達各系，感謝各系班協助簡章制定及校對。
3. 112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訂於111年12月5日至12月15日進行報名作業。

(六)名譽博士學位

本校111年度第1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林寶彰先生共1名，頒授典禮為111年10月29日(六)。

(七)各項招生111學年度之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

1. 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四技甄選 (含擴充及外加名額)	619	1275	557	554	49%	90%	89%	
聯合登記 (含擴充及外加名額)	462	-	-	457	-	-	99%	
技優保送	38	-	35	33	-	92%	87%	
技優甄審	64	709	58	58	9%	91%	91%	
科技繁星	85	-	80	78	-	94%	92%	
身障甄試	6	-	4	4	-	67%	67%	
運動績優	8	-	8	8	-	100%	100%	
派外子女	-	2	2	2	-	-	-	五專
特殊選才 (特才實驗組)	12	17	4	4	70.6%	33.3%	33.3%	
特殊選才 (青儲戶組)	3	8	2	2	37.5%	66.7%	66.7%	
高中申請	309	1308	243	231	19.21%	78.6%	75%	
五專優免 (不含外加)	24	-	16	16	-	66.67%	66.67%	
五專聯免	15	98	16	16	15.3%	100%	100%	
碩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523	8,022	1,464	1,439	18.99%	100%	100%	
博士班	149	178	107	104	64.04%	80.45%	83.14%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報到率)		
產碩專班	25	36	14	14	69.4%	56%	56%	

2. 四技甄選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60	89	53	52	67%	88%	87%
車輛系	21	40	21	21	53%	100%	100%
能源系	20	51	20	20	39%	100%	100%
電機系	66	124	60	59	53%	91%	89%
電子系	56	85	48	48	66%	86%	86%
光電系	27	80	27	27	34%	100%	100%
資工系	25	61	19	19	41%	76%	76%
土木系	37	68	31	30	54%	84%	81%
分子系	15	23	14	14	65%	93%	93%
化工系	57	96	53	53	59%	93%	93%
材資系	22	55	20	20	40%	91%	91%
資財系	24	53	20	20	45%	83%	83%
工管系	43	103	39	39	42%	91%	91%
經管系	27	86	27	27	31%	100%	100%
建築系	24	54	23	23	44%	96%	96%
工設系	26	70	24	24	37%	92%	92%
互動系	28	66	26	26	42%	93%	93%
應英系	22	40	18	18	55%	82%	82%
文發系	19	31	14	14	61%	74%	74%

3. 聯合登記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	-------------	-------------	-------------	-------------	--------------	--------------	--------------

機械系	22	-	-	22	-	-	100%
車輛系	20	-	-	20	-	-	100%
能源系	20	-	-	20	-	-	100%
電機系	53	-	-	53	-	-	100%
電子系	39	-	-	39	-	-	100%
光電系	12	-	-	12	-	-	100%
資工系	22	-	-	22	-	-	100%
土木系	41	-	-	40	-	-	98%
分子系	4	-	-	4	-	-	100%
化工系	53	-	-	53	-	-	100%
材資系	28	-	-	28	-	-	100%
資財系	21	-	-	21	-	-	100%
工管系	29	-	-	29	-	-	100%
經管系	12	-	-	12	-	-	100%
建築系	16	-	-	15	-	-	94%
工設系	16	-	-	16	-	-	100%
互動系	17	-	-	17	-	-	100%
應英系	20	-	-	19	-	-	95%
文發系	17	-	-	15	-	-	88%

4. 技優保送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技優 領航專班	32	-	30	28	-	94%	88%
土木系	2	-	2	2	-	100%	100%
化工系	1	-	-	-	-	-	-
建築系	1	-	1	1	-	100%	100%
工設系	2	-	2	2	-	100%	100%

5. 技優甄審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8	77	7	7	10%	88%	88%
電子系	7	86	6	6	8%	86%	86%
光電系	2	8	2	2	25%	100%	100%
資工系	4	58	4	4	7%	100%	100%
土木系	7	40	7	7	18%	100%	100%
分子系	4	13	4	4	31%	100%	100%
化工系	6	87	5	5	7%	83%	83%
資財系	4	60	3	3	7%	75%	75%
經管系	5	47	4	4	11%	80%	80%
建築系	3	22	3	3	14%	100%	100%
工設系	4	80	3	3	5%	75%	75%
互動系	5	95	5	5	5%	100%	100%
英文系	1	10	1	1	10%	100%	100%
文發系	4	26	4	4	15%	100%	100%

6. 繁星推甄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6	-	-	6	-	-	100%
車輛系	2	-	-	1	-	-	50%
能源系	4	-	-	3	-	-	75%
電機系	6	-	-	5	-	-	83%
電子系	5	-	-	5	-	-	100%
光電系	6	-	-	6	-	-	100%
資工系	3	-	-	3	-	-	100%
土木系	5	-	-	4	-	-	80%

分子系	4	-	-	4	-	-	100%
化工系	9	-	-	9	-	-	100%
材資系	6	-	-	5	-	-	83%
資財系	5	-	-	5	-	-	100%
工管系	8	-	-	7	-	-	88%
經管系	3	-	-	3	-	-	100%
建築系	2	-	-	1	-	-	50%
工設系	2	-	-	2	-	-	100%
互動系	4	-	-	4	-	-	100%
應英系	3	-	-	3	-	-	100%
文發系	2	-	-	2	-	-	100%

7. 身障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1	-	1	1	-	100%	100%
電子系	1	-	1	1	-	100%	100%
光電系	1	-	1	1	-	100%	100%
建築系	2	-	1	1	-	50%	50%
文發系	1	-	0	0	-	0%	0%

8. 運動績優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材資系	3	-	3	3	-	100%	100%
工管系	3	-	3	3	-	100%	100%
文發系	2	-	2	2	-	100%	100%

9. 特殊選才(特才)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招生率	註冊率
----	------	------	------	------	-----	-----	-----

	(A)	(B)	(C)	(D)	(A/B)	(C/A)	(D/A)
機械系	1	-	-	-	-	-	-
車輛系	1	1	-	-	-	-	-
電機系	1	2	1	1	100%	100%	100%
電子系	1	4	-	-	-	-	-
資工系	1	1	1	1	100%	100%	100%
經管系	1	1	-	-	-	-	-
工管系	1	2	1	1	100%	100%	100%
建築系	1	-	-	-	-	-	-
工設系 產品組	1	5	1	1	100%	100%	100%
工設系 家室組	1	-	-	-	-	-	-
互動系 視傳組	1	-	-	-	-	-	-
文發系	1	1	-	-	-	-	-

10. 特殊選才(青儲)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資工系	1	4	-	-	-	-	-
光電系	1	2	1	1	50%	100%	100%
文發系	1	2	1	1	50%	100%	100%

11. 高中申請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車輛系	7	38	7	7	18%	100%	100%
能源系	7	20	7	7	35%	100%	100%
土木系	22	71	22	21	30%	95.45%	95.45%
分子系	23	62	21	21	37%	91.30%	91.30%

材資系	44	159	27	24	28%	61%	54.55%
資財系	3	24	3	3	12.50%	100%	100%
工管系	8	32	8	8	25%	100%	100%
建築系	2	49	0	-	4%	0%	-
資工系	11	32	4	4	34%	36%	36%
光電系	5	36	4	3	13%	80%	60%
電子系	5	50	5	4	10%	100%	80%
機電 學士班	45	179	18	17	25%	40%	37.78%
電資 學士班	46	202	36	33	23%	79%	71.74%
工程科技 學士班	59	240	59	57	25%	100%	96.61%
創意設計 學士班	22	109	22	22	20%	100%	100%

12.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24	-	16	16	-	66.7%	66.7%

13.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14	98	15	15	-	100%	100%

14. 碩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名稱	總量 內招生 名額	AI 計 畫外 加名 額	半導 體、 AI、 機械 領域 外加 20% 名額	校長 爭取 外加 名額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	報 到 人 數	報 到 率 %	新 生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保 留 入 學 人 數	境 外 新 生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新 生 註 冊 率 %

機電整合碩士班	112		22		436	134	30.7 3%	102	91.0 7%	100	0	2	89.4 7%
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8		12		253	70	27.6 7%	70	100. 00%	69	0	1	100. 00%
車輛系碩士班	42			15	119	57	47.9 0%	52	100. 00%	51	0	0	100. 00%
能源系碩士班	54				192	54	28.1 3%	54	100. 00%	50	0	0	92.5 9%
自動化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33		7		274	40	14.6 0%	40	100. 00%	40	0	2	100. 00%
電機系碩士班	127	3	25		972	155	15.9 5%	153	100. 00%	152	0	0	100. 00%
電子系碩士班	108	3	22		1165	133	11.4 2%	133	100. 00%	132	0	0	100. 00%
資訊系碩士班	68	5	14		933	87	9.32 %	87	100. 00%	86	1	1	100. 00%
光電系碩士班	69		14		362	83	22.9 3%	82	100. 00%	82	0	1	100. 00%
人工智慧科技碩 士學位學程	15		3	15	184	33	17.9 3%	29	100. 00%	28	0	0	100. 00%
土木系土木與防 災碩士班	84				256	84	32.8 1%	84	100. 00%	83	0	4	98.8 6%
環境工程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	35				115	35	30.4 3%	35	100. 00%	33	0	0	94.2 9%
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碩士班	52		10		354	62	17.5 1%	57	100. 00%	54	0	1	100. 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1		4		86	25	29.0 7%	24	100. 00%	23	0	1	100. 00%
化工系化學工程 碩士班	75		15		610	90	14.7 5%	90	100. 00%	90	0	3	100. 00%
化工系生化與生 醫工程碩士班	16		3		73	19	26.0 3%	19	100. 00%	19	0	0	100. 00%

分子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61		12		189	73	38.62%	73	100.00%	69	0	0	100.00%
工管系碩士班	54		11		337	65	19.29%	65	100.00%	65	0	3	100.00%
經管系碩士班	45				286	45	15.73%	45	100.00%	44	0	8	98.11%
資財金系碩士班	29	4	6		277	39	14.08%	37	100.00%	36	0	6	100.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9				132	29	21.97%	29	100.00%	29	0	0	100.00%
工設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30				131	30	22.90%	30	100.00%	30	0	2	100.00%
互動系碩士班	21				155	21	13.55%	21	100.00%	21	0	3	1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9				32	19	59.38%	15	78.95%	15	0	0	78.95%
應英系碩士班	17				43	17	39.53%	15	88.24%	15	0	2	89.47%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16				38	16	42.11%	15	93.75%	15	0	0	93.75%
文發系碩士班	8				18	8	44.44%	8	100.00%	8	0	1	100.00%
合計	1,298	15	180	30	8,022	1,523	18.99%	1,464	100.00%	1,439	1	112 (加計外生專班人數)	100.00%

15. 博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班別名稱	總量核定招生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20%名額	逕讀博人數	報名人數 (甄試+一般+逕修讀)	報名情形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到人數	報到率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
機電科技博士班	16	3	0	18	88.89%	14	77.78%	11	68.75%	11	0	68.75%
製造科技研究所	5	1	0	3	166.67%	3	100.00%	1	20.00%	0	1	16.67%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6		1	9	66.67%	6	66.67%	6	100.00%	6	0	100.00%
電機工程系	10	2	1	11	90.91%	11	100.00%	10	100.00%	8	1	81.82%
電子工程系	9	2	0	13	69.23%	11	84.62%	11	100.00%	11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6	1	1	6	100.00%	4	66.67%	4	66.67%	4	0	66.67%
光電工程系	3	1	1	6	50.00%	4	66.67%	4	100.00%	4	4	100.00%
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9		1	6	150.00%	6	100.00%	6	66.67%	6	1	7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		0	1	300.00%	0	-	0	-	0	1	25.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	1	1	5	80.00%	4	80.00%	4	100.00%	4	1	10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		0	2	150.00%	1	50.00%	1	33.33%	1	0	33.33%
化學工程博士班	9	2	1	7	128.57%	7	100.00%	7	77.78%	7	0	77.78%
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10	2	1	4	250.00%	3	75.00%	2	20.00%	2	0	20.00%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4		0	39	35.90%	14	35.90%	14	100.00%	14	5	10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	0	8	75.00%	6	75.00%	6	100.00%	6	0	100.00%

設計學院設計 博士班	12		0	25	48.00 %	12	48.00 %	12	100.0 0%	12	7	100.0 0%
技術及職業教 育研究所	8		0	15	53.33 %	8	53.33 %	8	100.0 0%	8	0	100.0 0%
合計	133	16	8	178	74.72 %	114	64.04 %	107	80.45 %	104	39 (加計 外生 專班 人數)	83.14 %

16. 產碩專班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力電子 產碩專班	25	36	14	14	69.4%	56%	56%

四、出版組：

(一)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來稿請寄至出版組陳小姐：shiny@mail.ntut.edu.tw。
2.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3. 為慶祝本校建校 111 週年，本次校慶特刊將川流意象融入封面設計，呈現主軸「百川共好·永續領航」之願景，彰顯本校優異表現及各單位努力推動之重要革新與卓越成果。校慶特刊已於 10 月 29 日校慶典禮當天發送予貴賓、長官及校友。

(二) 校園記者暨直播主招募及培訓計畫

1. 出版組於 6 月辦理校園記者招募作業，本學年度校園記者目前計有 17 名，協助製作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撰寫新聞或活動報導，以及人物或活動採訪，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並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粉絲專頁及 YouTube 北科科科台，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符應數位時代趨勢。
2. 因應校慶於 10 月拍攝「大隅」宣傳暨街坊影片。
3. 規劃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採訪技巧、媒體產業現況、媒體識讀、媒體企劃、企劃執行。
4. 將於 12 月拍攝「外籍生知多少」影片，將發布於 YouTube 北科科科台、校園記者粉專。
5. 將於明年正式開設校園記者 Instagram 社群媒體帳號。

(三)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及教務處粉絲專頁，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
2. 將持續產出校園短片，提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四) 大隅 / A Big Corner 校慶圖文徵選比賽

本學期辦理「111 年大隅 / A Big Corner 校慶圖文徵選比賽」，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16 日公告得獎結果。

(五) 教務處英文網頁優化

1. 本處持續優化英文網頁，目前已完成 12 部教務系統操作影片、並加強內頁版型易讀性優化、增修外籍生常見 FAQs 及教務相關內容。
2. 將定期檢視並更新重要教務資訊，同時針對外籍生常見問題更新 FAQs，並規劃英文版教務處地圖，上傳至教務處英文版網頁提供外籍生參考。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111-1 學期全校英語期中會考於 11 月 08 日舉行，大一至大三修習英文課程之學生共計 3762 名應參與考試，實際到考共計 3162 名，缺考共計 220 名，部分受疫情影響之考生，將另於 11 月 22 日辦理補考。
2. 為有效檢核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自 110-2 學期起辦理「校內英語說寫檢定考」，111-1 學期於 11 月 29 日辦理測驗，藉此檢測學生說寫能力，預計第 18 週取得測驗結果及學生正式成績單。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國際觀培養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
 - (1) 111-1 學期開設 4 門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技能，同時搭配校內英語說寫檢定考，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提供適切課程內容及說寫訓練，幫助學生銜接英語授課課程。
 - (2)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B1 等級之基本程度。
2.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 (1) 服務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01 月 06 日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外語中心資訊系統→英語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 (3) 由中心 9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截至 11 月 16 日止，共計輔導 20 人。
3. 線上學習平台
 -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31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20 回、中高級 10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9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7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及英文文法課程，111-1 學期截至 11 月 16 日止，已有 15411 人次使用。
 - (2) 本學期新擴充英文文法課程、iBT 托福模擬測驗、IELTS 雅思模擬測驗、新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考題，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3) 建置專業英語字彙及模擬測驗 APP「北科 Vocab」，邀請 EMI 及 ESP 教師共同編製、整合專業英語核心字彙，提供學生單字學習及英檢測驗

平台，幫助學生日後得以實際應用在 EMI 課堂中，已陸續完成 APP 測試與內容建置，預計 11 月下旬正式上線。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 (1) 自 110-2 學期起，原聚焦於口說上之 Your English World(YEW)與多益考試導向之超英聯盟合併為「English Producers (EP)」，111-1 學期更搭配 Fulbright 外籍助教偕同 EP 活動辦理，每週以 2 天口說、2 天寫作、1 天跨文化交流，進行為期 6 週中午 1 小時之小班制輔導，每週參與人次約為口說 48 人、寫作 27 人及跨文化交流 20 人。
- (2) 111-1 學期辦理語言交換學生社群，由 14 位國際生與 17 位本國生組成共 6 組社群，於第 6 週至第 15 週進行至少 8 次中英文自主學習、文化交流等活動，藉此提升本國生之英文口說能力及開拓國際視野。
- (3) 9/30 辦理大學入門英文演講，辦理對象為管理及工程學院之大一新生，本次演講規劃其目的為提升新生對於英語學習之興趣培養，以及對於本校 EMI 授課的認識及參與意願之提升，共計 706 名大一新生參加。
- (4) 9/17-9/18 辦理為期兩天之英語營隊，辦理對象為本校大一及大二學生，主題為 SDGs，旨在提升學生英文學習動力及英文報告技巧，認識及體驗 EMI 學習環境，並培養設計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本次活動由兩位校內老師以及兩位校外講師帶領，以小組形式進行，參與人數達 37 人。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 (1) 9/5 辦理「打造高效能 EMI 工作坊」研習營 1 天，提供本校 EMI 教師針對 EMI 課程教學，本次活動將藉由 EMI 教育現場的實務經驗與觀察，討論如何透過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語言策略、觀課方法等教學環節改造，結合情境式學習、觀課模式、自我評估等，提高教師於 EMI 課程之教授方法。此次研習營共計 14 名教師報名參與。
- (2) 10/4 辦理 111-1 EMI 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讓 TA 了解工作內容並邀請美籍助教分享經驗，共計 40 人參與。Fulbright 外籍助教於 10/25 及 11/15 辦理兩場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主題分別為「有效溝通及時間管理」及「教學工具及輔導」。10/25 場次共計 12 位教學助理參加；11/15 場次共計 30 位教學助理參加。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 (1) 本學期共有 7 組(14 位)EMI 及 ESP 教師社群，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說觀議課、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持續優化本校 EMI 與 ESP 課程及教材。本學期另外新增 3 組(6 位 EMI 教師)EMI²教師社群，製作線上學習影片、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進行諮詢討論、說觀議課等活動，藉此提升 EMI 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1.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9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
2. 本校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並藉由問卷填答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以利外語、雙語中心追蹤學

生學習成效。

3. 期末將進行本校教學評量施測，藉此通盤了解兩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五) 外部 EMI 教學資源挹注

1.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

(1) 教師增能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顧問帶領一系列教師增能活動，如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一對一專業諮詢及需求分析等。111-1 辦理 8 場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開放予校內外教師參與。目前已辦理 3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主題圍繞教學理念、教學方法及跨語言實踐等，共計 57 人次參加。另外，美籍教學顧問亦針對 EMI 課程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了解教師在 EMI 課堂上遇到的困難並協助教師提升 EMI 課堂品質，截至目前共計 14 人次參加。

(2) 學生英文能力提升

由 Fulbright 美籍助教帶領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予全校學生，旨在建立英文友善校園，提供英文相關輔導並進行文化交流。目前已辦理 3 場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主題圍繞口說、面試準備及美國時事文化等。截至目前，英文提升工作坊共計 33 人次參加；美國文化交流室共計 60 人次參加；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30 人次參與諮詢。

2. 與海外大學合作之教師培訓

(1) 線上師資培訓

111 學年度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為期 6 週之線上 EMI 教師認證課程，預計於 12 月上旬開始辦理。課程採混成式培訓，內容為線上學習模組、線上互動教學與輔導以及微型教學演練等。本學期共計 9 位教師報名參加。

(2) 海外師資培訓

111-1 寒假將薦送 10 位教師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教學理論及技巧、教案撰寫、課堂語言的使用與跨語言實踐的運用等。截至 11/4，共 20 位老師報名並於 11 月中旬進行遴選。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情形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技專校院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提報作業說明會」視訊會議，申請項目包括第一部分的主冊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資安強化專章、就學協助機制附錄、原資中心輔導附錄，及第二部分的全校型計畫、研究中心，各項目皆安排主責單位統籌計畫內容與分工，偕同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提案，同時召開多次主管討論會議進行檢視與提出建議，並依教育部來函於時限內報部申請。

(二) 厚植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 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111-1 學期辦理 5 場國文寫作工作坊，於 11/15-12/20 期間，以「國語文實務應用」相關主題，精進書寫技巧。
- (2) 於 11 月下旬，辦理第二屆紅樓盃個人辯論單挑賽，提供學生辯論實戰機會，訓練邏輯思辯能力。

2. 通識課程 2.0

- (1) 111-1 學期新開 3 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 9 月 12 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 程式設計」50 人、「企業家精神」9 人、「大數據分析」30 人。
- (2) 111-1 學期壓力調適與性別平等議題講座活動於 9 月 30 日至明年 1 月 6 日期間辦理 9 場，未來預計調整部分通識活動指標，規劃由基礎至進階的連貫性課程活動。

(三) 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1. 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 (1) 110-1 學期共開設 4 門企業命題 PBL 課程，包含問題導向技術課程、光電系統設計、染色學及民生化學等課程，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 (2) 111-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70 門課程 101 位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28 日(三)中午 18:00-20:00 於共科演講廳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2. 深化就業即戰力

- (1) 111-1 學期辦理「職涯講座」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174 人，內容包含產業趨勢介紹、客製化履歷、職涯發展等，透過課程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 (2) 111-1 學期共 70 門課程、120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700 小時。
- (3) 111-1 學期共 37 門課程、43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41 小時。

3. 深化產業實務導入教學

- (1) 推動主題式課群，111-1 學期由經管系、資工系、資財系、材資系及互動系 5 個系所試辦，共有 19 位教師參與開設課程 20 門，組成數位行銷與分析、資料科學與分析、金融大數據、半導體材料及物聯網裝置設計與開發微模組課群，其中經管系、資財系及互動系分別與赫斯特、精誠資訊、仁寶電腦等企業合作命題。

(四) 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 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111 年度新計畫申請通過獲得 250 萬計畫最高經費，計畫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將完善北科大創新創業學習資源地圖，培育具創業家精神與產業實務經驗之新時代技職人才，並全力提升教師創新創業領域教學能力與教學品質，期建成亞洲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基地。
- (2) 成立「北聯大創新創業教師成長社群」，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4 校教師共籌「創新創業磨課師課程」，建立跨校共授、觀課等教

學互動共學機制，預計於 112 年 1 月拍攝完成。

- (3) 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創創種子師資團隊校園交流巴士，拜訪海大、宜大、東華、慈科等友校交流並洽談後續師資合作，傳遞創新創業主動出擊“long stay”精神。
- (4) 111 年 9 月協辦國際青年領袖論壇及青年創業展，由論壇活動推動本校師生與國內青年創業家交流對談，拓展未來合作機會。
- (5) 教育部 U-start：下半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 2 隊通過第二階段，共榮獲教育部 75 萬元創業金。其中在學學生組為電子系鍾明桢老師栽培之產學訓專班學生翟崧雲、陳柏恩、陳楷翔組成的「TPDH」利用 Camera、Lidar 打造融合感知技術建構環境模擬地圖之技術性產品。
- (6) 科技部 FITI：機電整合研究所劉俊佑同學為隊長的新創團隊「布拉特斯布曼」，利用無人機技術搭載上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系統，勇奪科技部 2022 FITI&CIOT 創業傑出獎，獲得最高獎金 138 萬元。日前入駐桃園青創基地接受政府輔導，展望美國矽谷。

2. 111-1 學期「創新創業專區課程」

- (1) 開設 13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修課人數達 927 人。
- (2) 開設「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及「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課程，邀請明星電控鍾苑婷執行長等 10 位傑出創新領域專家蒞校演講，讓學生更深刻體驗創業家之精神。
- (3) 開設「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預計輔導 8 隊學生團隊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遴選，角逐每隊 10 萬元創業金。

(五)以 OM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1. 多元共學機制

- (1) 推動「多元主題研習模組」，透過「基礎」、「進階」及「高階」三階段內容模組，提供教師能依據教學需求，進行系統化增能。首波推出 3 項主題模組（數位影音教材製作、翻轉教室、探究式教學），現計 14 位教師報名，其中包含 9 位新進教師。
- (2) 為配合主題研習模組與各項創新教學計畫，本學期辦理 5 場「創新教學工作坊」，同時開放臺北聯大夥伴校師生參與。目前已辦理「北科 i 學園 PLUS 學習平台應用」(9 月 7 日與 9 月 16 日)、「111 年臺北聯大創新教學成果線上分享會」(9 月 23 日)及「混成式教學的動態評量與學習分析」(10 月 13 日)共 3 場工作坊，報名累計 156 人，平均滿意度達 95.5%。後續將推出「VR 教學應用入門」(11 月 30 日)與「大學課堂經營與有效教學」(12 月 09 日)工作坊。
- (3) 111-1 學期「說-觀-議課計畫」持續以「實體」、「線上」及「非同步」觀課模式供教師開放及參與觀課。現計 11 位教師開放 13 門課，觀課重點以「創新教學模式應用」及「EMI 教學」為主，並計有 17 人次參與觀課。將持續廣邀 111-1 執行創新教學計畫之教師開放觀課。

2. 混成教學設計

- (1) 推動「VR 教材開發與應用」計畫，鼓勵教師組成團隊，合作開發 VR 教材及導入課堂。現計有 3 組教師(資財系林淑玲老師&資工系謝東儒老師；建築

系嚴佳茹老師&黃宏裕老師；工設計黃銘智&鄭孟淙老師)申請，教材重點皆以 360 度環景影片模擬難以到達之場域，讓學生身歷其境並習得課程知識概念。後續將匯集 VR 教材與教學應用成果作為教學範例，供觀摩參考。

- (2) 「翻轉教室」計畫鼓勵教師融合「課前學習」、「課堂互動」及「課後反饋」等 3 種情境進行教學設計，本學期計 14 位教師將翻轉策略導入現場教學。其中計有 6 位教師以「翻轉教室」結合 EMI 教學。另提供校內外「翻轉教室」之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等資訊，促進教師以此展開教學成效驗證。
- (3) 「即時反饋系統 (IRS) 導入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 IRS 活絡課堂及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本學期以首次使用 IRS 之教師為重點對象。現計有 13 名教師將 IRS 導入課程，其中有 10 名教師無 IRS 導入經驗。另提供 IRS 應用技巧及教學案例等資訊，以利教師有效發揮 IRS 功能。
- (4) 推動「探究式教學」計畫，鼓勵教師應用「引導探問」、「促進探查」及「總結回饋」探究三部曲融入課程教學，現計有 9 系共 9 位教師申請。後續將以訪談匯集教學應用成果作為範例，供各系教師觀摩參考。

3.開放資源應用

- (1) 本學期由 6 單位發佈 18 門「線上數位學分課程」(電機系 1 門、電子系 1 門、分子系 1 門、經管系 4 門、資財系 8 門及通識中心 3 門)，總申請修習學生 108 人，選修課數達 124 件。同時，計有 38 人提出 41 件課程抵免，證書總補助金額 16,556 元。
- (2) 111 年度臺北聯大磨課師共構以「創業狂想曲」系列三門課程開展製作，第一門課「我的新創時代」9 月 20 日已於 ewant 育網平臺開課，共計 210 人修讀；第二門課「創新創業面面觀」現正進行課程剪輯後製，並於 12 月 13 日正式開課；第三門課「創業營運經驗薪火相傳」於課程規劃中，預計 112 年 2 月上架。
- (3) 推動「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 OTB) 導入課程計畫，本學期以推出「課堂導入型」與「教材影音化」雙軌方案推行，並計有 6 位教師申請。目前已彙整 24 本 OTB 使用書評、25 支開放影音教材於線上策展網頁，同時分享推薦書評至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TOCEC)，以落實開放教育資源共享。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教師支持措施

(1) 研習共學機制

- A. 本校承辦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 本校承辦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跨校教師社群等，歡迎教師踴躍參與活動。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全國	北科
10.06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全攻略	20	20
10.20	教學實踐研究最後一哩路	20	3

10.2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技術實作	139	11
10.2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工程學門	89	13
11.0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教育學門&人文藝術與設計學門	177	14
11.09	112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暨《審查委員角度之計畫撰寫要領》工作坊	18	18
11.11-11.12	TPR大進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兩天一夜實作工作坊	30	3

B.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共計有19組、社群教師參與人數共計100人，本校教師參與計有13組、共計38人，其中4組為北聯大教師組成。

(2) 相關獎勵措施

- 自110學年度起，只要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1點。
-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彈薪直接核給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再加碼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計畫者，得申請校內先導計畫補助，至多可補助20萬元。

2. 本處調查 112 學年度教師申請意願，截至 11/29 計有 44 人，其中首次申請計有 20 人，統計如下：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車輛系	能源系	製科所	機械系	智動科	光電系	資工系	電子系	電機系	土木系	化工系	材資系所	資源所	工管系	經管系	資財系	工設系	互動系	建築系	通識中心	外語中心	文發系	應英系	智財所	體育室
1	1	3	4	1	0	2	2	1	1	3	1	0	1	1	2	4	3	2	2	3	1	1	1	3
10					5				5				4			9			11					

3. 自 111 年度起，為促進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處已納入【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如當年度申請件數達系所教師人數之 10% 獲得 2 點、15% 獲得 3 點、20% 獲得 4 點(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須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專技教師，且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每人限申請一案。
 - 申請類別：10 個學門包含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2 個專案計畫為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請擇一申請，每人限申請 1 件。
- ※大學社會責任（USR）110 年度起試辦多年期計畫（2 年）

- (3) 補助經費：一年期每案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兩年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包含人事費(上限為 60%)、業務費，依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得編列設備費。
- (4) 計畫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年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5) 計畫徵件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一)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23:59 止 (學校收件截止為 12/15 中午 12:00 止，12/15-23 可受理計畫內容補助，惟經費請勿修改)
- (6) 計畫申請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4. 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專區)：
<https://egb.aca.ntut.edu.tw/ief/ttpr>
5. 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LINE 群組 (<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教師加入。



(七)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 建構教學彈薪暨教學成效評鑑系統

自 109 學年度教學彈薪與教學成效評鑑連動，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方便友善之申請系統，教務處於 110 年起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預計於 113 學年開放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

2. 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為提升教師執行教學計畫之參與度及對教學成效之重視，於 111 學年度推動教學彈薪作業規定修訂，擬新增獎勵級距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八) 「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為培育國際頂尖技術人才，本校聚焦智慧感測領域，向教育部申請審核通過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3 年期計畫，期間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素影響國際合作項目無法執行或調整辦理之故，本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5 月 27 日(110-2 學期教務會議)以後至今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 本計畫於推動學程面向：

- (1)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於 107-2 學期開設，「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於 109-1 學期開設，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修習，至 110-2 學期止，累計學生取得證明者，學程 3 名，微學程 18 名。學程可能因學分數較多，致完成人數明顯較微學程為少。

-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均為本校推動本計畫而創生之學程，惟本計畫即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考量開課、學生取得證明人數等問題，及為規劃未來永續運作方式，接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跨領域畢業條件新制之實施。爰申請終止辦理本校「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全力投入「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業經提 111 年 11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2.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事宜

- (1) 111 年度本校與 UC 進行實務研究合作，共計 9 位學生提出申請，最後計 7 位同學媒合成功前往 UC 學習，另外有 2 位同學因故放棄。同學於 8 月下旬起分三批前往 UC，並於 10 月下旬學成陸續返國。同學的研究主題有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自動設定章節、智慧藥局 5.0、工業 5.0 等，據同學學習進度報告之回饋，大抵學習多元充實，是難得的學習經驗，增益提升國際視野。
- (2) 本案並提供參與師生補助，補助學生機票費、實務研究期間生活費、配合防疫 PCR 檢測費用。補助學生指導教授辦理出國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所需之材料費用。
- (3) 本計畫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續將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685 號來函說明，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二)前檢附教育部核定經費表影本、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結餘款支票等資料陳報教育部辦理核結事宜。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本校工程學院材料所與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Dallas) Materials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碩士學位學程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抵免對照表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化工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材料所學生選擇前往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Dallas) Materials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修習課程，於該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抵免學分，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取得本校碩士學位。
- 三、檢附材料所與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Dallas) Materials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之碩士雙聯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 四、國際處業將本校與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簽署聯合學制學程合約，提送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13)。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ANNEX A
UT Dallas Materials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nd Corresponding Taipei Tech Programs for
the Dual Award Master's Program

附件 A

碩士雙聯學位: UT Dallas Materials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Program 與 Taipei Tech 相對應之學程課程

(Taipei Tech MSE)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TD MSE) Materials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Semeste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Number	Course Name		Credits	Semeste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Number	Course Name		Credits
			Chinese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all/Spring	Required	7805001	論文	Thesis	6		Elective	MSEN 6V98	論文	Thesis	3
Fall/Spring	Required	7805004	專題研討(一)	Engineering Seminar(I)	2						
Fall/Spring	Required Elective	7805005	專題研討(二)	Engineering Seminar(II)	2						
Spring	Elective	7815141	熱力學特論	Advanced Metallurgical Thermodynamics	3		Required core	MSEN 5310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89	材料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Materials	3		Required core	MSEN 5360		Materials Characterization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26	光電材料	Pho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Required core	MSEN 6324		Electronic, Optical and Magnetic Material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31	電子材料	Electronic Materials	3						

							Required core	MSE 6319		Quantum Mechanics for Materials Scientist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09	相變化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Phase Transformations	3		Flexible core	MSEN 6380		Phase Transformations and Kinetic Processes in Materials	3 each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02	冶金動力學	Kinetics of Metallurgical Processe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40	陶瓷製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Processing of Ceramics	3		Flexible cored	MSEN 6381		Advanced Ceramic Materials	At least 3 required from these three courses
							Flexible core	MSEN 6383		Modern Physical Metallurgy	
Fall	Elective	7815101	薄膜技術	Thin Film Technology	3		Flexible core	MSEN 5361		Fundamentals of Surface and Thin Film Analysis	3 each, 6 required from these 8 courses
Fall (New)	Elective		計算材料科學	Computational Materials Science	3		Flexible core	MSEN 5377		Computational Physics of Nanomaterials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11	材料機械性質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3		Flexible core	MSEN 6310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Flexible core	MSEN 6323		Quantum Mechanics for Materials Scientists II	
Spring	Elective	7815170	電子材料與元件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Flexible core	MSEN 6325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Defects, and Devices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36	陶瓷合成技術	Techniques of Synthesis Ceramics	3		Flexible core	MSEN 6339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Synthesis,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	
Fall	Elective	7815108	電子顯微鏡學	Electron Microscopy	3		Flexible core	MSEN 6340		Introduction to Electron Microscopy	
Fall	Elective	7815107	x-射線繞射學	Principles of X Ray Diffraction	3		Flexible core	MSEN 6362		Diffraction Science	
Fall	Elective	7815153	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Elective	MSEN 7V80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an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6
							Elective	MSEN 5300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Science	3
Fall	Elective	7815157	能源材料	Materials for Energy Storage	3	Not regular	Elective	MSEN 5320		Material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Energy	3
Spring	Elective	7815182	儲能材料及應用	Energy Storage Material and Application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38	高分子材料	Polymeric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N 5340 CHEM		Advanced Polym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Fall	Elective	7825114	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norganic Chemistry	3		Elective	MSEN 5341 CHEM		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 I	3
Fall	Elective	7815171	積體電路製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VLSI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Elective	MSEN 6322 EE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Elective	MSEN 6348 EE		Lithography and Nanofabrication	3
							Elective	MSEN 5353 EE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3
Fall	Elective	7815143	儀器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nstru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3		Elective	MSEN 5355 CHEM		Analytical Techniques I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42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Elective	MSEN 5371 PHYS		Solid State Physics	3
Fall	Elective	7815132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3		Elective	MSEN 6322		Semiconductor	3

				Processing						Processing Technology	
Fall	Elective	7815129	生醫材料	Biomaterials	3		Elective	MSEN 6358 BENG		Bionanotechnology	3
							Elective	MSEN 6355 BENG		Nanotechnology and Sensor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16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N 6374 PHYS		Optical Properties of Solids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79	進階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	Advance in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3		Elective	MSEN 6341		Advanced Electron Microscopy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56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實作技術	Analytic technique of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e	2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06	差排理論	Theory of Dislocation	3	obsolete	Elective	MSEN 6350e		Imperfections in Solids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30	熱分析	Thermal Analysis	3	obsolete	Elective	MSEN 5344		Thermal Analysis	3
Fall	Elective	7815105	凝固理論	Principles of Solidification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13	複合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18	金屬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Metals	3						
Fall	Elective	7815119	粉末冶金特論	Topics of Powder Metallurgy	3						
Spring	Elective	7815122	燒結理論	Theory of Sintering	3						
Fall	Elective	7815127	介電材料	Dielectrical materials	3						

Fall	Elective	7825135	電化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3						
Fall	Elective	7815134	合金製程	Processes of Structural Alloy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35	凝固製程解析	Analysis of Solidification Processes	3						
Fall	Elective	7815112	腐蝕及防治	Corrosion and Corrosion Control	3						
Fall	Elective	7815188	科技管理及應用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with Practice	3						
	Required	Thesis 6 + seminar 2			8	Required	Required core 12 + Flexible core/advanced 9				21
	Elective	Courses 24			24	Elective	12 (including elective Thesis 3)				12
Minimum needed for M.Sc. in Mater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ursed taken other tha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 count up to 9 credits					32	Minimum semester credit hours needed for the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in MSEN (Coursed taken other tha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 count up to 12 credits)					33

陸、教師申請更正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 38 位教師申請更正 224 位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9、21、22、23、26、30、31、86、137、141、143、214、215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編號第 122、136、138 號更改後仍為不及格之情形。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電學院	鄭鴻斌	296965	冷凍空調實習(二)	6月30日下午檢送成績後發現，因合開課程需二位授課老師簽名紙本，其中一位李俊翰老師紀錄成績欄位有姓名順序登記錯誤，將陳冠學同舉(93分)及林建翌同學(87分)相互誤植。	1	陳○○	109C01○○○	87	93	
	機電學院	鄭鴻斌	296965	冷凍空調實習(二)	同上。	2	林○○	109C01○○○	93	87	
2	機電學院	蔣欣翰	302084	最佳控制	因助教未看清楚林欣茂同學 Lab#3 Report 之作業內容，以為繳交內容錯誤，但林欣茂同學於下方有給予 Lab#3 Report 之作業答案，在此修改成績，從原本總成績 64 分變為 82 分。原 Lab#3 成績為 0 分改為 90 分，以下為成績計算公式 $64 + 90 * 0.2(20\%) = 82$	3	林○○	110448○○○	64	82	
3	機電學院	蕭淵元	295610	超低溫應用	期末考 100 分誤植為 0 分	4	江○○	107450○○○	60	80	
4	機電學院	林和正	297484	電路學(一)	期中考成績線上登記誤植	5	張○○	110450○○○	90	100	
5	機電學院	李春穎	298994	專題討論	學生係於學期開始 2 週後加選課程，未參與 3 月 3 日第 2 週之演講，其補交之演講心得報告漏計於學期分數中，修正項目為補計此次漏列心得報告成績 85 分	6	San○○	110AG8○○○	63	70	
6	電資學院	謝金雲	298504	專題討論	5/5 及 6/9 心得報告達課堂規定之 200 字，予以更正成績。	7	朱○○	110598○○○	84	86	
	電資學院	謝金雲	298504	專題討論	5/12 遲交心得報告誤登記為缺席，予以更正成績。	8	陳○○	110598○○○	82	84	
	電資學院	謝金雲	298504	專題討論	3/17 及 5/12 心得報告達課堂規定之 200 字，予以更正成績。	9	曹○○	110598○○○	83	84	

	電資學院	謝金雲	298504	專題討論	5/5 及 6/9 心得報告達課堂規定之 200 字，予以更正成績。	10	郭○○	110598○○○	80	82	
	電資學院	謝金雲	298504	專題討論	5/5 及 5/12 心得報告達課堂規定之 200 字，予以更正成績。	11	譚○○	109598○○○	84	86	
	電資學院	林偉川	297535	程式設計	原下載的學生記分檔案次序重修部分學號排列不同因而產生錯誤。	12	詹○○	108650○○○	64	62	
7	電資學院	林偉川	297535	程式設計	同上。	13	余○○	108650○○○	82	64	
	電資學院	林偉川	297535	程式設計	同上。	14	徐○○	108650○○○	62	82	
	電資學院	林偉川	297535	程式設計	同上。	15	韓○○	108650○○○	60	82	
	電資學院	林偉川	297535	程式設計	同上。	16	楊○○	109650○○○	82	60	
8	電資學院	金仕淳	302758	影像處理	1. 該生期末報告在 6/10 透過 E-mail 寄送，因不明原因導致授課教師未在其間收到該生的報告內容，非在垃圾郵件而是該信件確實寄丟。 2. 授課教師認定學生未繳交期末報告給予該生期末為 0 分。 直到 6/28 上傳最終成績後，該生發現成績為 60 分(大學部及格)，但該生修習課號是研究所，其及格標準為 70 分，寫信詢問才發現該課程給予 60 分並無法通過該課標準，因此提出釋疑。	17	張○○	108650○○○	60	75	
9	電資學院	洪魏寬	296494	固態物理導論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面所示，其中報告(佔 45%)與期末考(佔 40%)皆要求學生將其答案上傳至 i 學園。上傳截止時間後批改時，i 學園顯示該生未交報告(也沒有檔案)，因已設定提醒修課學生多次，故其報告成績直接以零分計算，總成績為 30 分。學校成績公告後多日，該生忽然來信反應，堅持自己有上網繳交報告，其後請他向計中調閱紀錄(請參照附件)，並請教計中人員，認為吳同學應該有繳交的動作，但可能因網路不穩而致檔案沒有上傳成功，而他沒有去檢查是否檔案真的已上傳至 i 學園，以致自認為已交報告而實際上檔案沒有存入 i 學園。雖然吳同學粗心(或者說是不熟悉 i 學園的運作)，上傳後沒去檢查，但因可能與網路不穩有關，且考量他要申請四年級下學期的國際交換學生，故允	18	吳○○	108650○○○	30	67	

					許其補交報告(評分為85)。修正後總成績是67分。						
10	電資學院	陳建銘	297369	物理	網路繳交平時報告,北科i學園沒儲存,匯出後標示為零分,實得50分	19	張○○	110360○○○	69	79	
	電資學院	陳建銘	297369	物理	網路繳交平時報告,北科i學園沒儲存,匯出後標示為零分,實得75分	20	李○○	110360○○○	66	81	
	電資學院	陳建銘	297369	物理	網路繳交平時報告,北科i學園沒儲存,匯出後標示為零分,實得85分	21	黃○○	110360○○○	46	63	
11	電資學院	楊恆隆	298650	平面顯示器	(1)盛同學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告和作業,確投錯信箱。 (2)助教在提醒同學的訊息中有正確的e-mail位址。盛同學在重新投遞時仍投錯信箱。 (3)學生不知 t110658012@ntut.edu.tw 信箱和 t110658012@ntut.org.tw 信箱不共通,因此寄到edu信箱而未收到而造成無成績的結果。 (4)如(1)所述,報告與作業重新評分,學期成績重新計算。	22	盛○○	109658○○○	50	80	
12	電資學院	劉俊麟	303330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誤值謝同學之期末專題報告出席狀況為缺席,因此其該項期末報告分數為零而整學期成績為57分,本課程學期成績並已於6/18送出,後經自己察覺有誤,經調閱期末專題報告Teams錄影檔後,確認謝同學確實有出席及參與期末報告,因此提出本項成績更正申請。	23	謝○○	109310○○○	57	82	
13	工程學院	黃昭勳	302184	地震工程	期末考計分錯誤	24	蔡○○	109428○○○	62	70	
	工程學院	黃昭勳	302184	地震工程	作業以電子檔繳交(先前沒看到)	25	詹○○	110428○○○	72	86	
14	工程學院	林律吟	296742	工程數學(一)	作業成績誤植為零分 原成績計算: $10*0.1+10*0.1+45*0.25+0*0.25+45*0.3=27$,調分: $\sqrt{27*10}=52$ 更正成績: $10*0.1+10*0.1+45*0.25+35*0.25+45*0.3=36$,調分: $\sqrt{36*10}=60$	26	龔○○	109320○○○	52	60	
15	工程學院	張啟凡	301658	工程經濟	原成績90分計算:期中考試80分,期末報告96分,平均88分,全班調整加2分,故原成績為90分。因改卷時未計算到(試卷第2頁第4題),第4題配分20分,得分16分的緣故,故重新計	27	張○○	108331○○○	90	96	

					算後，期中考試更正為 96 分，期末報告仍為 96 分，故學期成績應由 90 分更正為 96 分。						
	工程學院	張啟凡	296762	品質管制	材資二甲高若瑜同學（學號 109830026）因新冠病毒確診，故無法參加品質管制的期中考試，但班上同學沒有告知授課教師，因此無法打出期中成績，後高若瑜提出確診證明及其它證明後，選在期末補考用以替代期中考試成績，並經結算後（由附件表單中算出學期成績，由 70 分→89 分，期中補考 92 分，期末報告 91 分，出席成績 83 分，最後結算出學期總成績 89 分）。	28	高○○	109830○○○	70	89	
16	工程學院	楊詠菽	297311	物理	很抱歉，由於我提供學生多種線上考試上傳答案的方式，導致我在計算蔡長佑同學的成績時，漏掉一題，因此現在需要補回他的分數。	29	蔡○○	110332○○○	73	79	
17	管理學院	丁秀儀	297111	統計(二)	成績誤植	30	阮○○	109AB0○○○	40	61	
	管理學院	丁秀儀	297111	統計(二)	成績誤植	31	張○○	109AC1○○○	40	72	
18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刪除退學同學資料時未同步檢核期中考成績。另資料排序後部分學生期中考成績登錄誤差 1 位。	32	劉○○	109AB0○○○	84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3	廖○○	109AB0○○○	75	87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4	林○○	109AB0○○○	66	60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5	羅○○	109AB0○○○	79	81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6	周○○	109AB0○○○	70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7	李○○	109AB0○○○	68	61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8	張○○	109AB0○○○	70	7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39	宋○○	109AB0○○○	70	7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0	謝○○	109AB0○○○	69	6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1	蔣○○	109AB0○○○	81	79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2	蕭○○	109AB0○○○	72	79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3	羅○○	109AB0○○○	72	70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4	倪○○	109AB0○○○	75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5	曾○○	109AB0○○○	75	73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6	陳○○	109AB0○○○	81	77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7	吳○○	109AB0○○○	71	78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8	陳○○	109AB0○○○	60	6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49	賴○○	109AB0○○○	87	73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0	林○○	109AB0○○○	77	83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1	江○○	109AB0○○○	88	8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2	林○○	109AB0○○○	89	88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3	黃○○	109AB0○○○	72	8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4	邱○○	109AB0○○○	84	78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5	孫○○	109AB0○○○	77	80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6	傅○○	109AB0○○○	71	8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7	黃○○	109AB0○○○	69	81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8	陶○○	109AB0○○○	63	60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59	廖○○	109AB0○○○	78	6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0	羅○○	109AB0○○○	88	90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1	吳○○	109AB0○○○	70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2	張○○	109AB0○○○	75	7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3	張○○	109AB0○○○	71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4	蔡○○	109AB0○○○	73	68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5	沈○○	109AB0○○○	73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6	姚○○	109AB0○○○	81	75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7	賴○○	109AB0○○○	67	7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8	蕭○○	109AB0○○○	70	7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69	楊○○	109AB0○○○	73	71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0	羅○○	109AB0○○○	75	7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1	譚○○	109AB0○○○	72	73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2	陳○○	109AB0○○○	88	83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3	邱○○	109AB0○○○	77	79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4	賀○○	109AB0○○○	69	77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5	黃○○	109AB0○○○	70	7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6	陳○○	109AB0○○○	61	60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7	陳○○	109AB0○○○	70	8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8	李○○	109AB0○○○	76	64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79	陳○○	109AB0○○○	80	82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80	李○○	109AB0○○○	60	78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81	梁○○	109AB0○○○	61	6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82	阮○○	109AB0○○○	71	66	
	管理學院	阮明燦	297114	管理資訊系統	同上。	83	張○○	109AC1○○○	67	76	
19	設計學院	普保羅	297684	色彩學	因 google class 系統遲緩顯示參訪報告補交，因佔總成績 10%，補交後成績更正。	84	許○○	110AC1○○○	80	91	
	設計學院	普保羅	297684	色彩學	同上。	85	謝○○	110AC2○○○	82	91	
20	人社學院	簡永彬	297101	暗房設計	期末報告誤植為零分	86	陳○○	108A50○○○	55	78	
21	人社學院	李思葭	297528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該生期中考原缺考，之後有參加補考。期中考補考成績 20% 缺漏，原始成績計算過程未登記到此項成績(85 分)，故 $66+85*20\%=83$	87	詹○○	110590○○○	66	83	
22	人社學院	林宜樺	302309	大二多元英文(四)	學生確實有將課堂作業上傳 i 學園，因教師漏看而未給成績。	88	謝○○	109570○○○	62	85	
23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因為期末線上繳交時，出現無法上傳的狀況，所以同意該生改用 email 繳交，原本沒有看到該信件，稍後終於找到。所以加入該生的期末考成績，因此需要	89	蘇○○	110332○○○	61	67	

					提出成績更正。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學設定 Excel 計算時，公式跳了一格，導致計算分數時，代入其他同學資料，所以進行修正後，重新計算最後學期分數，因此提出成績更正。	90	葉○○	107300○○○	66	63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1	張○○	107370○○○	75	7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2	高○○	107370○○○	64	6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3	錢○○	107450○○○	61	63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4	許○○	108360○○○	65	6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5	郭○○	108650○○○	74	81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6	劉○○	108650○○○	63	65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7	鍾○○	109310○○○	69	66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8	廖○○	109310○○○	68	75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99	李○○	109310○○○	81	85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0	劉○○	109310○○○	74	6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1	陳○○	109310○○○	77	78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2	陳○○	109310○○○	74	75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3	李○○	109310○○○	76	79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4	邱○○	109310○○○	90	89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5	賴○○	109310○○○	77	78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6	劉○○	109310○○○	73	72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07	陳○○	109310○○○	66	7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08	葉○○	109310○○○	68	61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09	陳○○	109310○○○	88	9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0	古○○	109310○○○	87	82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1	吳○○	109310○○○	82	9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2	廖○○	109310○○○	70	79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3	蘇○○	109360○○○	77	7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4	陳○○	109360○○○	83	84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5	秦○○	109360○○○	71	8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6	沈○○	109360○○○	73	7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7	洪○○	109360○○○	68	71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8	邱○○	109360○○○	68	6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19	陳○○	109360○○○	79	7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0	林○○	109360○○○	91	96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1	郭○○	109360○○○	68	75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2	張○○	109360○○○	38	3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3	謝○○	109360○○○	88	95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4	林○○	109360○○○	61	63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5	馮○○	109360○○○	73	66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6	張○○	109360○○○	71	7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同上	127	顏○○	109360○○○	67	78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28	陳○○	109360○○○	60	63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29	蘇○○	109650○○○	74	78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30	任○○	109650○○○	74	64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31	陳○○	109820○○○	83	87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32	陳○○	109820○○○	88	86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33	林○○	109830○○○	86	94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34	陳○○	109AC2○○○	69	63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同上	135	康○○	110578○○○	70	78	
24	通識中心	黃正民	303053	創新與創業	期末報告誤植為零分	136	陳○○	110320○○○	44	30	
25	通識中心	詹傑勝	303116	社會學概論	該生隔離補考誤植為缺考	137	吳○○	109310○○○	38	72	
26	通識中心	鄭麗玲	303124	歷史名著選讀	平時作業成績漏植一項	138	郭○○	109450○○○	48	54	
	通識中心	鄭麗玲	303124	歷史名著選讀	平時作業成績漏植一項	139	許○○	109810○○○	78	85	
	通識中心	鄭麗玲	303124	歷史名著選讀	平時作業成績漏植一項	140	賴○○	109810○○○	87	94	
27	通識中心	吳景傑	303099	歷史名著選讀	填寫成績筆誤	141	羅○○	109300○○○	55	60	
28	通識中心	許再安	303036	創業管理概論	填寫成績筆誤	142	邱○○	109300○○○	68	86	
29	通識中心	劉靜怡	297338	國語文實務應用	因「北科 i 學園」作業系統上傳容量之限制，學生的期末作業因檔案過大無法上傳，改寄至老師的私人郵件信箱。因郵件信箱伺服器擋信，導致無法接收該生之作業，故計算成績時，「期末成績」單項無法給分。學期成績既經送出，該生核對各項作業欄位後提出疑問，方才確認問題所在。	143	沈○○	110340○○○	52	80	
30	通識中心	石嘉琳	29742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評分表格歷年皆放至雲端，供課程老師即時編輯，並由課指組課程承辦（古雅婷）負責彙整。本學期期末適逢雲端空間限縮與編輯功能凍結，彙整時課程承辦未注意涵是格式不	144	李○○	110383○○○	81	87	

					符，導致成績計算錯誤，因此提出更正申請。						
	通識中心	石嘉琳	297421	服務學習	同上。	145	李○○	110383○○○	71	75	
	通識中心	石嘉琳	297421	服務學習	同上。	146	楊○○	110383○○○	78	83	
	通識中心	石嘉琳	297258	服務學習	原應有成績誤植為零分	147	李○○	110320○○○	81	83	
	通識中心	石嘉琳	297258	服務學習	同上。	148	蘇○○	110320○○○	70	75	
31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215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評分表格歷年皆放在雲端，供課程老師即時編輯，並由課指組承辦古雅婷負責彙整，本學期期末適逢雲端空間限縮與編輯功能凍結，彙整時未注意函數格式不符，導致成績計算錯誤，故提出更正。	149	陳○○	110310○○○	91	92	
31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215	服務學習	同上。	150	林○○	110310○○○	74	76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643	服務學習	成績彙整計算錯誤。	151	陳○○	110A50○○○	83	88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643	服務學習	成績彙整計算錯誤。	152	詹○○	110A50○○○	85	90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643	服務學習	成績彙整計算錯誤。	153	林○○	110A50○○○	81	85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643	服務學習	成績彙整計算錯誤。	154	林○○	110A50○○○	82	88	
	通識中心	李凱翔	297643	服務學習	成績彙整計算錯誤。	155	陳○○	110A50○○○	79	84	
32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評分表格歷年皆放至雲端，供課程老師即時編輯，並由課指組課程承辦（古雅婷）負責彙整。本學期期末適逢雲端空間限縮與編輯功能凍結，彙整時課程承辦未注意函是格式不符，導致成績計算錯誤，因此提出更正申請。	156	黃○○	110AC2○○○	94	83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同上。	157	蘇○○	110AC1○○○	92	77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同上。	158	蕭○○	110AC2○○○	92	85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同上。	159	賴○○	110AC1○○○	71	77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同上。	160	方○○	110AC1○○○	76	93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同上。	161	隋○○	110AC2○○○	77	93	
	通識中心	秦志賢	297679	服務學習	同上。	162	蘇○○	110AC2○○○	80	86	

33	通識中心	陳德智	297350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評分表格歷年皆放至雲端，供課程老師即時編輯，並由課指組課程承辦(古雅婷)負責彙整，本學期期末適逢雲端空間限縮與編輯功能凍結，彙整時課程承辦未注意函式格式不符，導致成績計算錯誤，因為提出更正申請。	163	陳○○	110350○○○	85	92	
	通識中心	陳德智	297841	服務學習	因計算公式有誤至成績計算錯誤	164	林○○	110810○○○	84	90	
	通識中心	陳德智	297558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評分表格歷年皆放在雲端，供課程老師即時編輯，並由課指組承辦(古雅婷)負責彙整，本學期期末適逢雲端空間限縮與編輯功能凍結，彙整時未注意函數格式不符，導致成績計算錯誤，故提出更正。	165	楊○○	110820○○○	82	86	
34	通識中心	簡明昱	297292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評分表格歷年皆放至雲端，供課程老師即時編輯，並由課指組課程承辦(古雅婷)負責彙整，本學期期末適逢雲端空間限縮與編輯功能凍結，彙整時課程承辦未注意函式格式不符，導致成績計算錯誤，因為提出更正申請。	166	邱○○	109320○○○	75	81	
	通識中心	簡明昱	297292	服務學習	同上。	167	林○○	110331○○○	77	83	
35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為課程表現與評量(60%)與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因該說寫測驗原始成績皆以200分為滿分，等同於CEFR B2以上程度，已超出本課程學習目標之CEFR B2程度(原始成績160分)，故修正該項成績計算方式後更正成績。	168	范○○	106370○○○	74	79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69	蕭○○	107350○○○	80	85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0	張○○	107360○○○	71	75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1	賴○○	107570○○○	83	89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2	陳○○	107570○○○	75	80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3	吳○○	108300○○○	77	82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4	林○○	108300○○○	85	92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5	吳○○	108570○○○	83	89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6	高○○	108650○○○	71	77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7	陳○○	108820○○○	90	98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8	黃○○	109370○○○	71	75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79	段○○	109370○○○	67	70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0	朱○○	109370○○○	70	74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1	林○○	109370○○○	78	83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2	賴○○	109AB0○○○	74	79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3	李○○	110318○○○	71	75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4	梁○○	110318○○○	86	93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5	張○○	110810○○○	73	77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為課程表現與評量(60%)與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因該說寫測驗原始成績皆以200分為滿分，等同於CEFR B2以上程度，已超出本課程學習目標之CEFR B2程度(原始成績160分)，故修正該項成績計算方式後更正成績。	186	蔡○○	107810○○○	81	89	
36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7	洪○○	108300○○○	79	87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8	蓋○○	108300○○○	86	96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89	張○○	108450○○○	74	81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0	周○○	108820○○○	78	86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1	陳○○	109318○○○	77	84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2	黃○○	109381○○○	89	99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3	歐陽○ ○	109810○○○	80	88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4	林○○	109810○○○	85	91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5	許○○	109830○○○	79	87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6	彭○○	109AE8○○○	80	88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7	王○○	110331○○○	82	89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8	劉○○	110570○○○	77	84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同上。	199	黎○○	110AB0○○○	75	82	
37	電資學院	唐丞譽	300577	電子學實習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200	王○○	109310○○○ ○	75	90	進修部
	電資學院	唐丞譽	300577	電子學實習	同上。	201	吳○○	109310○○○	75	90	進修部
	電資學院	唐丞譽	300577	電子學實習	同上。	202	陳○○	109310○○○	73	82	進修部
	電資學院	唐丞譽	300577	電子學實習	同上。	203	周○○	109310○○○	73	82	進修部
38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因作業5、6、7、8章，依規定本應送雲端檔案，學生送北科 i 學園，未計算到。	204	張○○	109362○○○	76	88	進修部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同上。	205	黃○○	109362○○○	86	89	進修部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同上。	206	劉○○	109362○○○	86	89	進修部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同上。	207	林○○	109362○○○	86	89	進修部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同上。	208	陳○○	109362○○○	84	91	進修部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同上。	209	楊○○	109362○○○	80	85	進修部
	電資學院	駱榮欽	300607	電子學(二)	同上。	210	沈○○	109362○○○	81	86	進修部
	管理學院	丁秀儀	300661	統計(二)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211	鍾○○	109AB0○○○	65	74	進修部
	管理學院	丁秀儀	300661	統計(二)	同上。	212	林○○	109AB0○○○	62	71	進修部
	管理學院	丁秀儀	300661	統計(二)	同上。	213	李○○	109AB0○○○	68	77	進修部
	管理學院	丁秀儀	300661	統計(二)	同上。	214	楊○○	109AB0○○○	57	66	進修部
	通識中心	詹傑勝	303116	社會學概論	該生因疫情隔離沒參加期中考，另行補考，檢討考卷後沒繳回試卷紙，以致漏列期中考成績。經更正期中考 69 分之後，與期末考 65 分平均後得到 6 分，另外加上全勤加分 5 分，學期總分是 72 分。	215	吳○○	109310○○○	38	72	進修部
39	通識中心	曾毅誠	302349	資訊與生活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216	林○○	110370○○○	81	86	進修部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因為設定 Excel 計算時，公式跳了一格，導致計算分數時，帶入其他同學的資料。所以進行修正後，重新計算最後的學期分數，因此提出成績更正。	217	張○○	107370○○○	75	77	進修部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030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因為設定 Excel 計算時，公式跳了一格，導致計算分數時，帶入其他同學的資料。所以進行修正後，重新計算最後的學期分數，因此提出成績更正。	218	高○○	107370○○○	64	67	進修部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為課程表現與評量(60%)與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加總。但，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之成績計算方式有誤須更正，原計算方式為下：該說寫測驗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皆以 200 分為滿分，等同於 CEFR B2 以上程度，已超出本課程的學習目標之 CEFR B2 程度(原始成績 160 分)。 百分制成績：(寫作成績+口說成績)*0.25；課程之 40%：百分制成績*40%。故須修正該項成績計算方式為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滿分改以 160 分計算，等同 CEFR B2 程度，符合本課程之學習目標。百分制成績：(寫作成績+口說成績)/320*100；課程之 40%：百分制成績*40%。修正後之說寫成績(40%)+課程表現與評量(60%)=本學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	219	林○○	107370○○○	77	82	進修部
	外語中心	吳宙霖	303020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為課程表現與評量(60%)與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加總。但，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之成績計算方式有誤須更正，原計算方式為下：該說寫測驗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皆以 200 分為滿分，等同於 CEFR B2 以上程度，已超出本課程的學習目標之 CEFR B2 程度(原始成績 160 分)。	220	呂○○	108370○○○	72	76	進修部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百分制成績：(寫作成績+口說成績)*0.25；課程之 40%：百分制成績*40%。故須修正該項成績計算方式為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滿分改以 160 分計算，等同 CEFR B2 程度，符合本課程之學習目標。百分制成績：(寫作成績+口說成績)/320*100；課程之 40%：	221	張○○	106370○○○	79	87	進修部

					百分制成績*40%。修正後之說寫成績(40%)+課程表現與評量(60%)=本學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為課程表現與評量(60%)與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加總。但，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之成績計算方式有誤須更正，原計算方式為下：該說寫測驗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皆以 200 分為滿分，等同於 CEFR B2 以上程度，已超出本課程的學習目標之 CEFR B2 程度(原始成績 160 分)。	222	易○○	108360○○○	74	81	進修部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百分制成績：(寫作成績+口說成績)*0.25；課程之 40%：百分制成績*40%。故須修正該項成績計算方式為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滿分改以 160 分計算，等同 CEFR B2 程度，符合本課程之學習目標。百分制成績：(寫作成績+口說成績)/320*100；課程之 40%：百分制成績*40%。修正後之說寫成績(40%)+課程表現與評量(60%)=本學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	223	曾○○	108AB0○○○	81	89	進修部
	外語中心	郭儀風	303019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為課程表現與評量(60%)與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加總。但，校內統一說寫測驗(40%)之成績計算方式有誤須更正，原計算方式為下：該說寫測驗之寫作、口說單項原始成績皆以 200 分為滿分，等同於 CEFR B2 以上程度，已超出本課程的學習目標之 CEFR B2 程度(原始成績 160 分)。	224	張○○	109578○○○	82	91	進修部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10-2提案主旨	決議	111-1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教務處綜企組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三)	教務處課務組	廢止「創新與創業學程」與「軟體工程」、「行動應用」、「3C 經濟面」第二專長，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自112學年度起廢止。
案由(四)	教務處課務組	新開設 4 項微學程暨修訂 7 項微學程與科法學程相關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五)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七)	教務處註冊組	廢止本校「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廢止。
案由(八)	教務處教務長室	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九)	機電學院	新增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	設計學院	新增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一)	電資學院	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公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二)	電資學院	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三)	人社學院應英系	本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修正草案(含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11年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調整案，原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改為上學期「英文溝通與應用(一)」，下學期「英文溝通與應用(二)」；原大二「多元英文」改為「專業英文」。另依應用英文系建議，為避免未來因為課程調整及異動而需同步調整英文課程抵免法規，參照「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以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陳述列，故修訂本要點第3點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適用抵免之英文課程為「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4學分）」。</p> <p>二、修訂及新增申請表單加註適用入學年度學生別，以符合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及111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申請抵免之需。</p> <p>三、進修部調整四年制學優專班及產學訓專班所有學生適用本要點，故刪除第2點之學優專班文字。新增申請表單供進修部學生申請抵免。</p> <p>四、本案如蒙通過，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案業經111年6月27日主管會議、111年7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 <u>學優專班</u>)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適用進修部四年制學生，故刪除學優專班文字。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 <u>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 4 學分）</u> 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 <u>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 」（必修、4 學分）、二年級「 <u>多元英文</u> 」（必修、4 學分）、進修部學優專班二年級「 <u>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 」（必修、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依據 111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調整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日間部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大一調整為「英文溝通與應用(一)」、「英文溝通與應用(二)」；大二調整為「專業英文」，為避免未來因為課程調整及異動而需同步調整英文課程抵免法規，故修訂大學部四年制適用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為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 4 學分）。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u>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u> 。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u>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u>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	依應用英文系建議，學生取得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p>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p> <p>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p>	<p>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p> <p>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 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抵免英文課程申請表（草案）

(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二、申請項目

申請抵免英文課程項目	符合資格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一年級上下學期「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編碼1400027、必修4學分)， 及 二年級上下學期「多元英文」(課程編碼14E0002、必修4學分)； 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四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編碼2A00002、必修6學分)； 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以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下學期「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編碼1400027、必修4學分)； 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下學期「多元英文」(課程編碼14E0002、必修4學分)； 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三、審核單位

應用英文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承辦人簽章： 校內分機：	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	--------	------

備註：1.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3.符合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抵免通過者於開學第1週結束前公告於英文系網頁，**已通過抵免英文課程的同學請於開學第2週加退選期間自行至網路加退選系統完成線上退選程序**，英檢成績單正本請於開學後第3週結束前至英文系辦領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抵免英文課程申請表（草案）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二、申請項目

申請抵免英文課程項目	符合資格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一年級上下學期英文溝通與應用(一)(二)</u> (課程編碼1400038、1400039、各2學分)， <u>及</u> 二年級上下學期 <u>專業英文</u> (課程編碼14E0003、4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四年級上下學期 英文 (課程編碼2A00002、必修6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以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下學期 <u>英文溝通與應用(一)(二)</u> (課程編碼1400038、1400039、各2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下學期 <u>專業英文</u> (課程編碼14E0003、4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三、審核單位

應用英文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承辦人簽章： 校內分機：	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	--------	------

備註：1.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3.符合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抵免通過者於開學第1週結束前公告於英文系網頁，已通過抵免英文課程的同學請於開學第2週加退選期間自行至網路加退選系統完成線上退選程序，英檢成績單正本請於開學後第3週結束前至英文系辦領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抵免英文課程申請表（草案）

(進修部學生適用)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二、申請項目

申請抵免英文課程項目	符合資格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下學期「 <u>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 」(課程編碼1400027、各2學分)， <u>及</u> 二年級上下學期「 <u>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 」(課程編碼1400028、各2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以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下學期「 <u>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 」(課程編碼1400027、各2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下學期「 <u>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 」(課程編碼1400028、各2學分)； <u>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三、審核單位

應用英文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承辦人簽章： 校內分機：	系主任簽章：

進修部	教務組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主任：
-----	---------	--------	--------

- 備註：1.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3.符合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抵免通過者於開學第1週結束前公告於英文系網頁，已通過抵免英文課程的同學請於開學第2週加退選期間自行至網路加退選系統完成線上退選程序，英檢成績單正本請於開學後第3週結束前至英文系辦領回。

111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名稱

系科所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通識中心	1400038	英文溝通與應用(一)	English Communication and Application I (ECA Courses)	2.0	3

系科所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通識中心	1400039	英文溝通與應用(二)	English Communication and Application II (ECA Courses)	2.0	3

系科所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通識中心	14E0003	專業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Course)	4.0	4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第8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提供雙主修學生在學期間多元學習之需求，擬放寬雙主修學生超修資格，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當學期經授課教師和系(班)主任同意後得加修。</p> <p>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符合超修資格者，學生當學期總學分數以31學分為上限。</p> <p>三、為端正學生修課資訊維護，規範學生如未於選課異動時間(第四週前)完成錯誤更正，不得異議，及不受理請求補救。</p> <p>四、本案業經111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及11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第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3條、第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u>班</u>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u>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u>，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u>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u>。</p> <p>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p> <p>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p> <p>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u>該年級</u>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u>次學期</u>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u>一至二門課程</u>，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p> <p>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p> <p>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放寬雙主修學生超修學分數資格限制，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當學期經授課教師和系(班)主任同意核可後得加修。 3. 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符合超修資格者，學生當學期總學分數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p>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u>不得有所異議</u>，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u>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u>。</p>	<p>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u>並不得主張救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規範學生如未於選課異動時間完成錯誤更正，逾時不得異議及不受理補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得依所屬系所規定，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可不列入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如個人重大傷病），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辦理。

重(補)修科目如未停開，應修讀原科目為原則；已停開之必修科目，須依所屬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補修課程修讀。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六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至「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須在開學第一至二週至「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三、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各階段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請依網路選課相關系統選課說明辦理。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

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第九條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第十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院修讀英語授課課程 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第7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鼓勵五專部學生多元及跨域學習，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提供學生更多選擇。</p> <p>二、放寬五年級跨大學部選課之限制，增加每學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及修讀大三以上之課程二門。</p> <p>三、修訂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第7條規定，以利學生選課。</p> <p>四、本案業經111年10月3日主管會議、111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第7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 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得修習一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課程，<u>五年級學生得增加一門</u>。另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再加修一門課程。前述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可方得修習。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u>畢業學分之認列，由科主任依課程專業屬性審核</u>。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惟五年級學生不受此限</u>。</p>	<p>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 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得修習一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再加修一門課程。前述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可方得修習。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訂本條第 2 項，放寬五年級全部學生每學期得修習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課程二門。 三、修訂本條第 3 項，訂定五專部學生修讀大學部課程採計入跨系所選修畢業學分之認列，由科主任依課程專業屬性審核。 四、修訂本條第 6 項，五年級學生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不受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p>	<p>一、文字修正。 二、選課異動報告書受理單位為註冊組。</p>

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
-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
- 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

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得修習一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課程，五年級學生得增加一門。另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再加修一門課程。前述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可方得修習。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畢業學分之認列，由科主任依課程專業屬性審核。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五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學生選課實際情形，爰修正條文內容。</p> <p>二、為鼓勵進修部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爰於第二條增列第四項關於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其後每學期除可上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三、增列明訂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如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僅餘論文尚待完成，考量其個人擬出國提升視野之學涯規劃，或因應對論文進行補強之資源需求，爰參考本校選課辦法規定於第二條第五項增列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p> <p>四、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爰於第六條增列第二項之相關文字，以符實務。</p> <p>五、參考本校選課辦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內容及文字。</p> <p>六、本案業經111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標準：</u></p> <p>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p> <p>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p>	<p>第二條</p> <p>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p> <p>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p>	<p>一、新增文字說明。</p> <p>二、為鼓勵本校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爰增列本條第四項，關於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其後每學期除可上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三門課程外(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三、增列第五項明訂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如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僅餘論文尚待完成，考量其個人擬出國提升視野之學涯規劃，或因應對論文進行補強之資源需求，爰參考</p>

<p>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p> <p><u>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u></p> <p><u>五、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u></p>	<p>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p>	<p>本校日間部規定增列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p>
<p>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u>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u></p>	<p>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p>	<p>為因應學生選課實際情形修正更新文字及更新標點符號。</p>
<p>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u>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新增第六條第二項 大學部延修生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u>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u>三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u>僅限選修本班課程。</u>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u>須</u>在開學第一</p>	<p>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u>預選及加退選</u>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p>	<p>參考本校選課辦法修正更新文字及更新標點符號。</p>

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進修部教務組索取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動報告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1年05月0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0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標準：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第三條 大學部四技學生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9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

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進修部教務組申請索取異動報告。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九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為推動學生畢業前完成模組化多元學習，自112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作為畢業條件。</p> <p>二、調整學生申請雙主修之受理及審查時間於開學前完成，以利學生於加退選時間完成選課，並列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p> <p>三、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及促進學生能順利完成本校雙主修課程，參考他校目前對雙主修學生修讀課程放寬採計之作法，增訂本校主系和加修系二者課程得兼充之規範。</p> <p>四、本案業經111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及11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本校與他校雙主修規定之比較。</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系。</p> <p>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u>學</u>系為雙主修系。</p> <p>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u>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u>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u>加退選截止前</u>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p>	<p>1. 文字修正。</p> <p>2. 修正申請期限，並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預計提早於加退選開始日之前，讓學生有充足時間完成選課(含校際選課)。</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u>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上限。</u></p> <p><u>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應指定替</u></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u>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p>	<p>1. 文字修正。</p> <p>2. 增訂學生修讀雙主修，主系和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時，由主系和加修系決定該科目得否兼充。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上限。</p> <p>3. 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須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以多抵少時，亦不得減修應修科目。</p>

<p>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以多抵少時，不得減修應修科目</u>。</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u>及選課</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u>有</u>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系。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以多抵少時，不得減修應修科目。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與他校雙主修規定之比較

校名	抵免(兼充)規定
台大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北大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北科大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台科大	學生修讀之科目，如該科目在主系及加修系課程皆為唯一必修科目，且未有其他替代科目者，得以兼充；其餘科目不得兼充。
雲科大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北商	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或內容相近者，由加修系科主任核定。 三、學分數多之科目可抵免學分數少之科目，學分數少或時數少之科目均不予抵免。 四、主系科及加修系科若有開設科目名稱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得提出申請僅修其中一系科之科目，由主系科及加修系科主任核定。 五、申請雙主修學分抵免，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中央	本學系(所、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程)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所、學程)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所、6-2 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前項得兼充科目經同意免修，或有不得兼充科目經指定替代科目修習，學生應填具「應修課程抵(免)修申請表」送請相關單位核定。
陽交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 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為推動學生畢業前完成模組化多元學習，自112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作為畢業條件。</p> <p>二、調整學生申請輔系之受理及審查時間於開學前完成，以利學生於加退選時間完成選課，並列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p> <p>三、參考他校主系與輔系科目不得兼充作法，增訂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與輔系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四、本案業經111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及11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輔系。</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u>學</u>系為輔系。</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u>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u>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p>	<p>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u>一學期加退選期限</u>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修正申請期限，並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預計提早於加退選開始日之前，讓學生有充足時間完成選課（含校際選課）。
<p>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u>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p>	<p>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與輔系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p>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u>及選課相</u>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u>有</u>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輔系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輔系。
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輔系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輔系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 15 條及第 4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在學期間多元學習之需求，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符合規定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及雙主修學生，放寬其加修總學分數上限；另為引導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規範其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 15 條： 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學生或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雙主修學生，可加修學分且當學期總學分數以 31 學分為上限。</p> <p>(二)新增第 48 條第一項第 5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畢業前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2. 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修訂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各校畢業條件若有變更，應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建議應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3. 本案之學生說明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畢。 4. 11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已加註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相關說明。 <p>二、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5 日及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 15 條及第 4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 15 條及第 48 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p> <p>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u>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u>，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u>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u>。</p> <p>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p> <p>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p> <p>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p>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p> <p>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u>次學期</u>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u>一至二門課程</u>，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p> <p>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p> <p>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和系(班)主任同意核可後得加修學分。 2. 符合超修學分資格者，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 31 學分為上限。
<p>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u>五、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u> 	<p>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增條款。</u> 2. 自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新生之畢業條件，應修畢任一跨領域學習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

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

定處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份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

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五、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九條之三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日間部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日間部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位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位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

- 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

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

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 111 年 5 月 5 日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對學生委員產生方式有所建言，並審視目前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業界、教師、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係由各學院推薦，故研擬調整校課程委員代表產生方式並精簡各類委員名額，擬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p> <p>二、第四條至第七條統一調整法規條文格式，並未影響實質內容。</p> <p>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3 日主管會議、111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111 年 11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其他學校相關規定。</p>
辦法	通過後，公布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p> <p><u>一、當然委員為</u>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p> <p><u>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u>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其中至少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u></p> <p><u>四、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共二至四名委員。</u></p> <p>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u>當然委員</u>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u>惟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u></p>	<p>第二條</p> <p>本會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院推派之教師與學生委員各一名、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p> <p>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u>各院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u>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院或該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p>	<p>一、修訂校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並精簡各類委員名額。</p> <p>二、規範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外人士代表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當然委員則得委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四條</p> <p>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u>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u></p> <p><u>(一)</u>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p> <p><u>(二)</u>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p> <p><u>(三)</u>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p> <p><u>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u></p> <p><u>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u></p>	<p>第四條</p> <p>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u>(一)</u>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p> <p>1.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p> <p>2.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p> <p>3.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p> <p><u>(二)</u>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p> <p><u>(三)</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調整法規條項款目之格式。</p>

<p>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u>、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u>二</u>、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u>三</u>、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u>四</u>、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u>五</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u>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u>(二)</u>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u>(三)</u>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u>(四)</u>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u>(五)</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調整法規條項款目之格式。</p>
<p>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u>、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u>二</u>、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u>三</u>、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u>四</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p>	<p>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u>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u>(二)</u>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u>(三)</u>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u>(四)</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p>	<p>調整法規條項款目之格式。</p>
<p>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u>、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u>二</u>、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u>三</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u>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u>(二)</u>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u>(三)</u>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調整法規條項款目之格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名。

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其中至少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

四、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共二至四名委員。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惟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 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四、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八條 各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各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相關規定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各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學校相關規定—校課程委員組成 (111/05/18)

	學校名稱	校課程委員組成	人數
1	本校 (第二條)	<p>本會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院推派之教師與學生委員各一名、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p> <p>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各院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院或該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p>	33 人
2	臺灣大學 (第四點)	<p>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p> <p>(二) 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分別推派代表一人，並由各學院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一人。</p> <p>(三) 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業界代表由學務處推薦，校友代表由秘書室推薦。</p> <p>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19 人
3	清華大學 (第三條)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選教師 2 人，學生委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 1 人，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 2 至 4 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25 人
4	陽明交通大學 (第四條)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召集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應包含研究生代表）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p>	32 人
5	成功大學 (第二條)	<p>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 1 人、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15 人
6	政治大學 (第二條)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p>	未公開 會議紀錄
7	臺灣師範大學 (第三點)	<p>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p>	22 人

	學校名稱	校課程委員組成	人數
		<p>學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p> <p>(三) 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4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四)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8	中央大學 (第四條)	<p>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p> <p>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p> <p>二、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及總教學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三人參加。</p> <p>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各二人列席。</p>	20人
9	中正大學 (第三點)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學士班一人、研究所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21人
10	中山大學 (第三條)	<p>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2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1至2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p>	20人
11	臺北大學 (第五條)	<p>校級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互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校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課務組、註冊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進修組組長，均應列席。</p> <p>學生會每學年度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p> <p>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p>	29人
12	臺灣科技大學 (第三點)	<p>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管、學程中心主任、其他有關教務或開課之編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且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並得邀請業界、專家或校友列席。</p> <p>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並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p>	未公開會議紀錄
13	高雄科技大學 (第三點)	<p>校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學院推選院課程委員各一人、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推選創新創業課程委員一人及日間部學生代表五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p>	未公開會議紀錄
14	雲林科技大學	<p>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p> <p>(一)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p>	未公開會議紀錄

學校名稱	校課程委員組成	人數
(第三點)	<p>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p> <p>(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三) 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p> <p>三級課程委員會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錄

他校校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1. 明文規定(4校): 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臺北大學(學生相關團體推選)。
2. 其他法規(2校): 臺灣科技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及職權行使法-由學生議會選舉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由日間部學生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3. 未明文規定: 政治大學(學生會推舉, 學士、碩博士各1人)、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推派)。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項目二-4 辦理。</p> <p>二、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提出建議：「校外實習必修 2 學分課程，目前均納入通識共同必修課程，依課程性質而言，實習課程應為各系專業課程，建議重新檢討。」，故將本校四技校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2 學分，調整為專業必修 2 學分。</p> <p>三、另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p> <p>四、11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請向教育部詢問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與小時數有無規範，如無特殊限制，建議評估未來專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調整為 1 學分 320 小時。」，課務組 11 月 22 日洽詢教育部校外實習承辦人員(林宸宇小姐)表示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略以，「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已函請大專校院依循此原則辦理，查此教育部來文由研發處主辦；惟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規範校外實習必修 2 學分係依循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五點「(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辦理，併同敘明。</p> <p>五、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9 日主管會議、9 月 27 日行政會議、11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u>專業</u>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u>以暑期實施為原則</u>。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p>	<p>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u>共同</u>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p>	<p>依據本校108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辦理，將「校外實習」共同必修改為專業必修。</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第三條修正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專業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實施為原則。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參與學生應持可合法於該地區實習之簽證，其校外實習學分始可於實習完成後進行認列。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

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 二、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

-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案由(十)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廢止「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與「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7 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辦理。</p> <p>二、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合作開設「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擬申請廢止說明如下：</p> <p>(一)配合本校「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之推動，部份課程聘請計畫國際合作學校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教授開課或由雙方教師進行合作教學，因 109 年春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全球蔓延，UC 停止實體授課，本校學生也無法前往 UC 學習。其後本國疫情轉趨嚴峻，UC 的教授也不便來國內授課。</p> <p>(二)由本校教師授課的科目也因教師鐘點數已滿，教學負擔重，無法再專門為學程開課。</p> <p>(三)「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與其後再精簡課程架構後所設之「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均為計畫創生之學程，因計畫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規劃未來永續運作方式，接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跨領域畢業條件新制之實施，本學程擬以 112 學年度為緩衝期，113 學年度正式廢止。</p> <p>三、機械系「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原為劉益宏老師擔任學程設置負責人，微學程應開設之必修課程「腦機介面系統與應用」自 109 學年度起因教師轉至他校任職後未有教師開課，機械系亦未能有合適之教師擔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p> <p>四、本案業經相關系、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課程科目表及施行細則。</p> <p>二、「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p>
辦法	通過後，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將自 113 學年度廢止，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將自 112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擬廢止）

107 年 11 月 13 日機電學院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表現優異且符合條件者，得經本學院遴選後薦送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修課或實習。
- 四、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為基礎課程、核心技術課程與綜整性課程。修習本學程者，基礎課程須修習 9 學分，核心技術課程至少修習同一領域課程 9 學分，綜整性課程須修習 3 學分。學程修習課程及學分符合規定並達 21 學分者，發給「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課程。
- 七、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相關課程得否抵免依本學院規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可抵免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規定課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惟研究所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得否認列，仍須符合就讀系所之畢業學分規定。
-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相關系(所)共同規劃開設。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規劃書 (擬廢止)

申請單位：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智慧感測與應用 / Smart Sensor and Applications							
宗旨/教學目標		培育具智慧感測與應用領域國際化視野及頂尖技術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備註(領域別)		
基礎課程 (3 選 3)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A1	必	3	電資學院		(大學部課程)		
	應用感測器概論	A2 C003001 4404005	必	3	機電學院	下	(大學部課程)		
	資料探勘與人工智慧	A3	必	3	電資學院		(大學部課程)		
核心技术課程 (三領域須選擇一個領域修讀)	智慧家庭領域	現代網路原理	B1	必	3	UC			
		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B2	必	3	電資學院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	B3	選	3	UC			
		生醫感測技術與系統	B4 C004001 C005001	選	3	機電學院	上	◎B1、B2 二門課程為智慧家庭領域必修課程。 ◎B3~B8 課程任選一門課程(6 選 1)	
		工業大數據	B5	選	3	UC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B6 C004002 C005002	選	3	機電學院	上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B7	選	3	電資學院			
		光纖感測	B8	選	3	電資學院			
	智慧醫療領域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	B3	必	3	UC			◎B3、B4 二門課程為智慧醫療領域必修課程。 ◎B1、B2、B5~B8 課程任選一門課程(6 選 1)
		生醫感測技術與系統	B4 C004001 C005001	必	3	機電學院	上		
		現代網路原理	B1	選	3	UC			
		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B2	選	3	電資學院			
		工業大數據	B5	選	3	UC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B6	選	3	機電學院	上		

		C004002 C005002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B7	選	3	電資學院		
	光纖感測	B8	選	3	電資學院		
智慧製造領域	工業大數據	B5	必	3	UC		◎B5、B6 二門課程為智慧製造領域必修課程。 ◎B1~B4、B7、B8 課程任選一門課程(6 選 1)。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B6 C004002 C005002	必	3	機電學院	上	
	現代網路原理	B1	選	3	UC		
	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B2	選	3	電資學院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	B3	選	3	UC		
	生醫感測技術與系統	B4 C004001 C005001	選	3	機電學院	上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B7	選	3	電資學院		
	光纖感測	B8	選	3	電資學院		
綜整性課程 (3 選 1)	智慧家庭整合感控系統專題	C1	必	3	電資學院		智慧家庭(必修)
	智慧醫用感測專題	C2 C004003 C005003	必	3	機電學院	下	智慧醫療(必修)
	智慧製造專題	C3 C004004 C005004	必	3	機電學院	下	智慧製造(必修)
應修學分總數							2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機電學院李志鴻副院長 cl4e@mail.ntut.edu.tw / 分機 2092

電資學院李穎玟副院長 ywlee@ntut.edu.tw / 分機 4627

(擬廢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目標為培育學生具資訊科學、大數據、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等專業知識，藉由科學與醫事在人工智慧的發展，進而成為跨足智慧醫療科技之人才。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臺北醫學大學與本校共同開課。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總整課程應修習必修課程一門，實得學分三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基礎課程之計算機程式課程限修一門；核心課程之專題，凡實務專題或專題研討之主題，符合本微學程發展之宗旨與目標，經審核通過得認列核心課程類一學分。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擬廢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機械系

微學程名稱		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 / Panel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培養同學具資訊科學、大數據、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等專業知識，並同時跨領域學習醫療知識技能，透過專注發展腦機介面技術，研究大腦潛在能量，從基本架構到腦波訊號處理、及健康照護自動化等開發，以應用於未來與自身醫療照護專業知識之鏈結。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small>至少一門</small>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後附	選	後附	各系	各系時序		僅認列一門
	大腦裡的偵探：知覺、感覺與錯覺	00000628	必	1.0/2	一般通識組		✓	北醫課程 兩門必修課程 須二擇一修習 一門即可
	發呆與睡眠；有效利用大腦的潛在能量	00000629	必	1.0/2	一般通識組	✓		
核心課程 <small>至少一門</small>	人工智慧	3003115(大) 4005019(研)	選	3.0/3	機械系與 機電所合開		✓	
	機器學習	5905189	選	3.0/3	資工四與資工所、 電資外生班合開		✓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0/3	電子所	✓		
	機器學習	6105061	選	3.0/3	自動化所	✓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0/3	機電所與自動化所 合開		✓	
專題	凡實務專題或專題研討之主題，符合本微學程宗旨與目標，於送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專題報告為附件，經審核通過得認列核心課程類 1 學分。							
總整課程	腦機介面系統與應用	3003116(大) 4005128(研)	必	3.0/3	機械系與 機電所合開		3✓	本微學程 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各教學單位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如下：(欲申請修畢本微學程，僅認列下列課程一門)

系科所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總時數
機械系	3001016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2.0	4
車輛系	440109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	1.0	3
車輛系	4402041	程式設計實習	Program Design Lab	1.0	3
能源系	450111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	1.0	3
電機系	3101098	程式設計與實習	Programming and lab	3.0	3
電子系	3601009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Underst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1.0	3
資工系	5901209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I)	3.0	3
資工系	590120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0	3
光電系	6501003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0	3
土木系	3401110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3.0	3
化工系	3201006	計算機程式	Computer Programming	2.0	3
工管系	370101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3.0	3
分子系	3521008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2.0	2
機電學士班	4402041	程式設計實習	Program Design Lab	1.0	3
機電學士班	450111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	1.0	3
電資學士班	3601011	計算機程式語言	Computer Programming	3.0	3

註：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本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總整課程應修習必修課程一門，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微學程設置定義：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機械系-劉益宏老師 信箱：yhliu@ntut.edu.tw 分機：2066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修訂 6 項微學程規劃書相關課程與更換微學程負責人，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p> <p>二、部分院系修訂下列 6 項微學程學程規劃書，2 微學程與 1 學程更換負責人如下表。</p>				
	開設單位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修訂學程規劃書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彭朋群老師 (更換負責人)	18 學分	無異動課程
	開設單位	微學程名稱	微學程負責人	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修訂微學程規劃書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陳晏笙老師 (更換負責人)	9 學分	無異動課程
	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李志鴻老師 彭朋群老師 (更換負責人)	10 學分	附件 5-1 (課程調整)
	工程學院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李旻聰老師	8 學分	附件 5-2 (課程調整)
	互動系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陳圳卿老師	8 學分	附件 5-3 (課程調整)
	文發系、互動系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吳欣怡老師	12 學分	附件 5-4 (課程調整)
	英文系、教資中心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	楊韻華主任	12 學分	附件 5-5 (課程調整)
	英文系、經管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楊韻華主任、張瑋倫老師	10 學分	附件 5-6 (課程調整)
	<p>三、電資學院開設「人工智慧科技學程」與「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學程負責人分別由學院兩位副院長擔任，因 111 學年度起人事更迭，擬更換學程負責人：人工智慧科技學程為彭朋群老師，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為陳晏笙老師。</p> <p>四、「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因近年部分必修課程無法開課，暫時以安排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來「抵免」應修課程，故擬修訂微學程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修訂重點說明如下，擬自 111 學年第 2 學期起追溯適用。</p> <p>(一)重新全面修正微學程施行細則，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敘寫體例與方式一致。</p> <p>(二)修正現行課程架構，增加「總整」階段課程。</p> <p>(三)基礎應修課程改為物理(二)或相當課程，做為學生進階核心階段的先備條件。</p> <p>(四)核心課程階段取消分為「智慧醫療」、「智慧製造」領域修讀之方式，改為由學生於「感測原理與應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p>				

	<p>「大數據與數據科學」、「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智能系統」等五大類別選擇修習之。</p> <p>(五)總整課程規定由學生於修習本系或他系的智慧感測相關領域之實務專題類課程認列之。</p> <p>五、工程學院為培養院內學生設計專業領域之模擬程式與分析工具的能力，強化學生軟體開發工程實務的素養，故新增 1 門院級專業選修，並配合調整「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之總整課程，擬自 111 學年度下學期起施行。</p> <p>六、互動系因 111-2 學期「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課程內容多有增修調整，故修訂該微學程課程規劃書。</p> <p>七、文發系與互動系合作開設之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擬增加以下課程：線上選修課程「沉浸式敘事與虛擬實境腳本實作」(1 學分/1 小時)、互動系大二上選修課程「數位音樂與聲音設計」(3 學分/3 小時)、本系大三上選修課程「實驗影像與理論」(2 學分/2 小時)。</p> <p>八、「國際領導力微學程」基礎課程，因大二多元英文(專業英文)課程改革，課程名稱由「全球議題與趨勢討論(一)、(二)」同步調整為「全球議題與趨勢(一)、(二)」；「國際觀-問題分析與解決辦法」調整為「問題分析與解決辦法」，且因該課為線上課程，開課單位亦由「校院級」調整「應英系」；核心課程「經貿英文個案研討」調整為「經貿英文」。</p> <p>九、「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核心課程-英文領域，刪除「隨行英語」課程，新增「會議及隨行英文實務」。</p> <p>十、本案業經開設單位、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p> <p>二、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規劃書。</p> <p>三、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規劃書。</p> <p>四、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p> <p>五、國際領導力微學程規劃書。</p> <p>六、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9 年 4 月 1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提供跨領域圍繞智慧感測主題之相關專業知識，包括感測原理與應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與數據科學、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智能系統等，並以專題實作做為總整課程，學用並進，培育智慧感測領域技術之專業人才。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且累積達 3 學分，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2 門且累積達 6 學分，總整課程應修習本系或他系的智慧感測相關領域之實務專題類課程至少 1 門 1 學分。
- 八、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至少有 3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4月17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1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敘寫方式一致。
<u>二、本微學程提供跨領域圍繞智慧感測主題之相關專業知識，包括感測原理與應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與數據科學、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智能系統等，並以專題實作做為總整課程，學用並進，培育智慧感測領域技術之專業人才。</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考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增列本點說明本微學程開設之課程類別及人才培育之目標。
<u>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u>	<u>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修讀。</u>	一、點次變更。 二、並做文字修正，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範與敘寫方式一致。
	<u>三、學生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u>	現行規定本點移至修正後第十點規定之，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一致。

	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本點未修正。
<u>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u>		修正後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七點與第八點部份內容移列整併之，並做文字修正，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及相關條文規定一致。
	<u>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為基礎課程、核心技術課程。修習本微學程者，基礎課程須修習3學分，核心技術課程同一領域至少修習6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3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微學程修習課程及學分符合規定並達9學分者，發給「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u>	現行規定本點關於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一節移至修正後第六點規定之；修畢條件與取得證書資格移至修正後第七點規定之，並做文字修正，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與相關條文規定敘寫方式一致。
<u>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u>		一、修正後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十一點相關內容移列之，並予文字修正。其中課程規劃依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規定，增加總整階段課程。 二、考量本微學程另外新開課於實務上有困難，因此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的課程係從現行全校各

		教學單位開設的相關課程認列之，以符實際。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相關課程得否抵免依電資學院、機電學院規定，最多以6學分為限。可抵免微學程之學分，以本微學程負責人公告之規定課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微學程負責人核定之。	<u>本點刪除，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u>
	<u>七、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現行規定本點移併至修正後第五點規定之，並修正文字，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與相關條文規定敘寫方式一致。
<u>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10學分，其中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1門且累積達3學分，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2門且累積達6學分，總整課程應修習本系或他系的智慧感測相關領域之實務專題類課程至少1門1學分。</u>		修正後本點關於本微學程修畢條件與取得證書資格之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五點移列之，並依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做文字修正，及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與相關條文規定敘寫方式一致。
	<u>八、修習本微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惟研究所學生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得否認列，仍須符合就讀系所之畢業學分規定。</u>	現行規定本點關於成績與學分一節移併至修正後第五點規定之，並做文字修正，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與相關條文規定敘寫方式一致。
<u>八、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至少有3學分非屬原系課程；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所修之「非基礎課</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內容，及配合本校規範 112 學年度起

<p><u>程」類別科目至少6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u></p>		<p>入學新生須修習完成跨領域畢業條件訂定相關規定。惟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科目非屬原系課程之學分數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微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修正後第十一點已規定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本點。</p>
<p><u>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u></p>		<p><u>本點新增，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定一致。</u></p>
	<p>十、選讀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p>	<p><u>一、本點刪除。</u> 二、依修正後第十一點已規定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本點。</p>
<p><u>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u></p>		<p>修正後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之，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一致。</p>

<p>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p>		
	<p><u>十一、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相關系（所）共同規劃開設。</u></p>	<p>現行規定本點移併至修正後第六點規定之，並修正文字，以符實際。</p>
<p><u>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修正後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之，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一致。</p>
<p>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施行細則經<u>各級</u>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敘寫方式一致。</p>
	<p><u>十三、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學程實辦法及相關規定理。</u></p>	<p>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至修正後第十一點規定之，以與本校其他微學程施行細則體例一致。</p>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規劃書(修正草案)

申請單位：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智慧感測科技 / smart sensor technology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之宗旨為培育具智慧感測領域技術之專業人才。教學目標為提供跨領域圍繞智慧感測主題之相關知識教學，包括感測原理與應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與數據科學、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智能系統等，並以智慧感測相關之專題實作做為本微學程之總整課程，達到學用並進的目標。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一類	物理(二)或相當課程	如後附件一	選	如後附件一	各相關系科	各相關系科		依修習類別規定認列之
核心課程 至少二門	感測原理與應用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大數據與數據科學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智能系統等類相關課程	如後附件二	選	如後附件二	各相關系所	各相關系所		各類別僅認列一門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智慧感測相關實務專題類課程	如後附件三	選	如後附件三	各相關系科	各相關系科		

備註：

- 一、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二、擬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類至少修畢物理(二)或相當課程且累積達 3 學分。核心課程類至少修畢 2 門(各類別課程僅得認列 1 門)且累積達 6 學分，總整課程類應修習本系或他系的智慧感測相關領域之實務專題類課程至少 1 門 1 學分。
- 三、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至少有 3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四、如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劃書之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 五、各課程開課於上/下學期或開課與否，以各學期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 六、大學部學制以上學生如擬上修與加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五專學制學生如擬上修與加修課程依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八、本微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機電學院李志鴻教授 cl4e@mail.ntut.edu.tw / 分機 2092
電資學院彭朋群副院長 pcpeng@mail.ntut.edu.tw / 分機 4671

附件一

基礎課程--各教學單位開課物理(二)或相當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一類	類別一 物理(二)	1401041	必	3/3	機械系		1√	修習本類別及 格者僅認 列 一門
		4401043			車輛系		1√	
		1401041			能源系		1√	
		1401041			機電學士班		1√	
		1401041			技優領航 專班		1√	
		1401041			電機系		1√	
		1401041			電子系		1√	
		1401045			光電系		1√	
		1401041			電資學士班		1√	
		1401041			材資系 (材料組)		1√	
		1401041			材資系 (資源組)		1√	
		1401041			土木系		1√	
		3201020			化工系		1√	
		類別二			基礎分子 物理(二)	3501008	必	
物理化學(二)	3534065		必	3/3	分子系		3√	
類別三	物理及演練(二)	2A00014	必	4/4	五專智動科		專 2√	僅限五專生 修習及格者 始得認列。

附件二

核心技術課程(至少二門)

教學單位開課類別與課程如下(修習各該類別及格者僅認列一門)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核心技術課程 至少二門	感測原理與應用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	AW00001	必	3/3	化工系(所)		34√ 研√	修習本類別及格者僅認列一門
		光纖感測	6504581	選	3/3	光電系感測學程	3√	3√	
		光纖感測	6505135	選	3/3	電資外生所(英語)		研√	
		嵌入式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5905190 5905190	選	3/3	資工系(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研√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3	自動化所 機電博所 機電外國學生專班(英語)	研√		修習本類別及格者僅認列一門
		人工智慧	3604056	選	3/3	電子系	34√		
		人工智慧	5904315	選	3/3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105198	選	3/3	電機所 電資外生所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英語)	研√		
		深度學習TensorFlow實務	3102102	選	3/3	電機系		2√	
		機器學習基礎	3104130	選	3/3	電機系	4√		
		機器學習	3604145 3625039	選	3/3	電子系(所)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4√ 研√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3004125	選	3/3	機械系	4√		

大數據與數據科學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3	資工系	3√		修習本類別及格者僅認列一門
	資料科學原理與應用	5904365 5905191	選	3/3	資工系(所)、電資國際班(英語)		4√ 研√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3	資工系		2√	
	資料探勘	3106007	選	3/3	電機所、電資外生所(英語)		研√	
	檢測與數據分析	4235003	選	3/3	防災所、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英語)	研√		
	大數據技術與管理	3105187	選	3/3	電機所、電資外生所(英語)		研√	
物聯網與雲端技術	物聯網應用概論	4504909	選	3/3	能源系		4√	修習本類別及格者僅認列一門
	物聯網應用技術	6105078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615047	選	3/3	電子所		研√	
	新世代網路	3625036 3604141	選	3/3	電子系(所)	34√ 研√		
	深度學習與物聯網應用	6504582 6505153	選	3/3	光電系(所)、電資外生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英語)	34 研√		
	雲端資料庫技術	3004123	選	3/3	機械系		34√	
	雲端資料庫技術	4005924	選	3/3	機電所製科所	研√		
雲端運算	3105175	選	3/3	電機所		研√		

智能系統	智慧製造技術	3003112	選	3/3	機械系	3√		修習本類別及格者僅認列一門
	智慧機器人與實習	3004084 2B05006	選	3/3	機械系 五專智動科	4√ 專 5√		
	智慧鐵道系統導論	3003123	選	3/3	機械系		4√ 進修部 產學訓 4√	
	智慧製造與精實生產	3713024	選	3/3	工管系		3√	
	智慧生活科技專論	6105065	選	3/3	自動化所 (英語)		研√	
	智慧車輛動態與控制	4406122	選	3/3	車輛所		研√	
	智能化生產技術	5605090	選	3/3	機電所 製科所 (中英雙語)		研√	

附件三

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教學單位開課類別與課程如下(須修習智慧感測相關領域實務專題類課程及格者始得認列)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實務專題(一)	3003060	選	1/3	機械系		3√	智慧感測相關專題，五專實務專題限該學制學生修習及格始予認列。	
	實務專題(一)	4403006	選	1/3	車輛系	3√			
	實務專題(一)	4503001	選	2/4	能源系		3√		
	實務專題(一)	3113710	選	2/6	電機系		3√		
	實務專題(一)	3603009	選	2/6	電子系	3√			
	實務專題(一)	5903204	選	1/2	資工系	3√			
	實務專題(一)	6503010	選	1/3	光電系	3√			
	專題研究(一)	3203072	選	1/3	化工系		3√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	3313006	選	1/3	材資系(材料組)		3√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	3323171	選	1/3	材資系(資源組)		3√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	3404122	選	2/4	土木系		3√		
	專題研究	3503003	選	2/6	分子系	3√			
	專題製作(一)	3713021	選	1/2	工管系	3√			
	實務專題(一)	2B04009	選	1/2	五專智動科	專 4√			
	實務專題(二)	3004115	選	1/3	機械系	4√			智慧感測相關專題
	實務專題(二)	4403006	選	1/3	車輛系		3√		
	實務專題(二)	4504100	選	2/4	能源系	4√			
實務專題(二)	3114703	選	2/6	電機系	4√				

實務專題(二)	3604004	選	2/6	電子系		3√	， 五專 實務 專題 限該 學制 學生 修習 及格 始予 認列 。
實務專題(二)	5903208	選	3/6	資工系		3√	
實務專題(二)	6504002	選	1/3	光電系		3√	
專題研究(二)	3204079	選	1/3	化工系	4√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	3314003	選	1/3	材資系 (材料組)	4√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二)	3324178	選	1/3	材資系 (資源組)	4√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	3404122	選	2/4	土木系	4√		
專題研究	3503003	選	2/6	分子系		3√	
專題製作(二)	3713022	選	1/2	工管系		3√	
實務專題(二)	2B04009	選	1/2	五專 智動科		專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

微學程名稱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Engineering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課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能力以解決工程領域問題，並能了解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在工程上之應用技術與內容，以期培養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工具與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 一門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後附	選	後附	各系	各系時序		僅認列 一門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2	通識中心 (博雅課程)	✓	✓	
核心 課程 至少 一門	地理資訊系統	3323116	選	3/3	材資系 (資源組)	3✓		僅認列 一門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3403044	選	2/3	土木系	3✓		
	數值方法	3204026	選	3/3	化工系		4✓	僅認列 一門
	數值分析	C103005 C105012	選	3/3	工程學院 (大)、(研)	34✓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實作	C103004 C105011	選	3/3	工程學院 (大)、(研)		3✓	僅認列 一門
	人工智慧	3003116 4005019	選	3/3	機械系 機電所		3✓ 研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研✓	
	人工智慧	3706024	選	3/3	工管所		研✓	
	人工智慧	5904315	選	3/3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與應用	AB03036	選	3/3	資材系		3✓		
總整	工程模擬工具的開發	C103006 C105013	選	3/3	工程學院 (大)、(研)		34✓ 研✓	

課程 至少 一門	分子模擬於工程之應用	C103002 C105010	選	3/3	工程學院 (大)		34✓ 研✓	
	電腦輔助分子設計	3534086 5105014	選	3/3	分子系(所)	4✓ 研✓		
	分子模擬	5105059	選	3/3	分子系(所)	4✓ 研✓		
	計算材料科學	7815190	選	3/3	材料所	研✓		
	資料庫設計	3405149 4236067	選	3/3	土木系	4✓ 研✓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5905187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各教學單位開課程式設計課程如下：(欲申請修畢本微學程，僅認列下列課程一門)

系科所	課程 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數	總時 數
博雅選修	1416019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Python Progra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2	2
化工系/工程學士班	3201006	計算機程式	Computer Programming	2	3
機械系	3001016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2	4
分子系	3521008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工系	5901209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I)	3	3
電資學士班	3601011	計算機程式語言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材資系(材料組)	3301009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資工系	590120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電子系	3601009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Underst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1	3
英文系	5401106	基礎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Basics	2	2
土木系	3401110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3	3
資財系	AB01005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3	3
材資系(資源組)	332101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2
能源系/機電學士班	450111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3
能源系/機電學士班	4501113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二)	2	3
資材系	AB01010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3	3
材資系(資源組)	3321106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II)	1	2

車輛系	440109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一)	1	3
車輛系	4402092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二)	2	3
材資系(材料組)	3301011	程式設計實習	Programming Lab.	1	2
電機系	3101098	程式設計與實習	Programming and lab	3	3
光電系	6501003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工管系	3701041	程式語言(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工管系	3712009	程式語言(二)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註：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劃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本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B.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二) 各課程開課於上/下學期或開課與否，以各學期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六) 學程設置負責人：化工系-李旻璵老師 信箱：mtlee@mail.ntut.edu.tw 分機：2545。

微學程名稱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Biomedical assistive technology of cross-discipline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之跨校微學程，藉由兩校醫工背景，互補兩校之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的現象。透過基礎課程進行輔助科技以及醫電工程導論之評估與介紹，進而從生物、電子、材料等進行專業分流，並運用設計思考等邏輯結合總整課程，期能發展產出相關醫學領域專題或商品化之設計。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輔助科技導論	AA02002	選	2.0/2	創新創業(大)/(研)	1✓	1✓	與北醫合開	
	使用者經驗	AC03001	選	2.0/2	互動設計系	3✓			
	應用生物力學	3004072	選	3.0/3	機械工程系		3✓		
	醫電工程概論	3615019	選	3.0/3	電子所	研✓			
	人機介面實作與評估	AV40001	選	1.0/1	微學程	1✓	1✓	線上課程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生物	人因工程	XC200019	選	2.0/2	跨領域學院		1✓	北醫課程
		人因工程	3704012	選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人因工程(P)	3813002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3✓		
	電子	感測器導論	XC100005	選	2.0/2	跨領域學院	1✓		北醫課程
		機器學習	5904362(大) 5905189(研)	選	3.0/3	資工系所		4✓	
		機器學習	3604145(大) 3625039(研)	選	3.0/3	電子系所	3✓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3004125	選	3.0/3	機械系	4✓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0/3	機電所	研✓		
	材料	3D 熱熔與光固化 列印機操作工作坊	XB500013	選	0.5/0.5	跨領域學院	1✓	1✓	北醫課程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XB500050	選	2.0/2	跨領域學院		2✓	北醫課程
生醫材料之臨床應用		3204112(大) 7305057(研)	選	3.0/3	化工系 化工所	4✓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	AA02004	選	2.0/2	創新創業(大)/(研)	1✓		與北醫合開	
	生醫材料商品化流程	3204083(大) 7305068(研)	選	1.0/1	化工系 化工所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互動系-陳圳卿老師 信箱：cceugene@nail.ntut.edu.tw 分機：457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

111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

申請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互動設計系

109.11.27 教務會議修正

微學程名稱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沉浸式影像是目前智慧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沉浸式影像包含環繞式投影、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藉由文發系與互動系雙方之所長，結合影像敘事、說故事與腳本企劃、影像文化分析、觀者經驗探討、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投影技術、數位音樂創作、音效設計等多面向的總整課程，期能培養新型態的影像創作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 一門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AC22001	必	2.0/2	互動系	2√			
	故事板與角色設計	AC11001	必	3.0/3	互動系	1√			
	藝術的幾何元素	A501222	選	2.0/2	文發系		1√		
	數位向量繪圖	AC11501	選	2.0/2	互動系		1√		
核心 課程 至少 一門	展演藝術及表達	A503027	必	2.0/2	文發系		3√		
	動態影像新研究法	A502243	選	2.0/2	文發系		2√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A503239	選	2.0/2	文發系		3√		
	專業攝影	A501203	選	2.0/2	文發系	1√			
	商品攝影	A502233	選	2.0/2	文發系	2√			
	沉浸式敘事與虛擬實境腳本實作 (111-1 新增)	AVF0001	選	1.0/1	文發系			線上 課程	
	數位音效設計	AC02502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音樂與聲音設計 (111-1 新增)	AC02512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音樂創作	AC02504	選	3.0/3	互動系		2√		
互動音像設計 (109-2 新增)	AC01506	選	2.0/2	互動系		1√			

	數位音樂基礎 (109-2 新增)	AC01010	必	3.0/3	互動系	2✓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AC02509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文創應用	AC01504	選	2.0/2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3D 建模	AC21501	選	3.0/3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AC21502	選	3.0/3	互動系		1✓	
	投影藝術	AC03501	選	2.0/2	互動系	3✓		
	電腦動畫 I (109-2 新增)	AC12501	選	3.0/3	互動系	2✓		
	電腦動畫 II (109-2 新增)	AC12504	選	3.0/3	互動系		2✓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新媒體互動與敘事	A504243	選	3.0/3	文發系		4✓	
	實驗影像與理論 (111-1 新增)	A503257	選	2.0/2	文發系	3✓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A503225	選	2.0/2	文發系	3✓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文發系-吳欣怡老師 信箱：cinewu@mail.ntut.edu.tw 分機：56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應用英文系/教學資源中心

111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

微學程名稱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全英語微學程)/Global Leadership Program							
宗旨 教學目標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用以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能具備關鍵跨文化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課程以邏輯、批判、問題分析及全球議題等關鍵學習能力為基礎培訓；以溝通表達、專案創新、管理與策略能力為核心進行學習；最後分為國際跨域專案合作及模擬聯合國訓練為總整課程。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4 學分	批判思考	邏輯與批判性思考訓練	5402222	選	3.0/3	應英系			僅認列一門
		國際觀- 問題分析與解決辦法	AVP0001	選	2.0/2	應英系			
		國際觀-關鍵領導表達力	AA04054	選	1.0/1	校院級			
	全球議題	全球議題與趨勢討論(一)、(二)	14E4011/14E4012	選	2.0/2	應英系			僅認列一門
		全球議題與趨勢(一)、(二)	14E4015/14E4016						
		歐洲統合導論	U3207	選	2.0/2	跨校 台北大學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U3216	選	2.0/2	跨校 台北大學				
	全球政治經濟及公共政策	U2180	選	3.0/3	跨校 台北大學				
核心課程 6 學分	專案實務	國際觀-跨文化溝通專案實務	AA04057	選	1.0/1	校院級			僅認列一門 [專案組必選]
		專案管理	9805104	選	3.0/3	管理外生 專班			
		產品研發創新管理	9805119	選	3.0/3	管理外生 專班			
	溝通表達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5403206	選	3.0/3	應英系			僅認列一門 [議事組必選]
		演說與辯論	5403113	選	2.0/2	應英系			
	策略	經貿英文個案研討 經貿英文	5404411 5403107	選	3.0/3	應英系			僅認列二門

	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5705257	選	3.0/3	經管所		2✓	
		國際廣告與媒體策略	5705254	選	3.0/3	經管所	✓		
		跨文化創造力與創業家策略	9805117	選	3.0/3	管理外生專班		✓	
		管理與金融實務	9805133	選	3.0/3	管理外生專班		✓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U3200	選	3.0/3	跨校台北大學		✓	
總整課程 2 學分	專案組	國際產業 PBL 跨域專案	3003121	選	2.0/2	機械系	3✓		僅認列一門；需至少修畢基礎或核心合計 6 學分，方能選修總整課程
	議事組	國際會議實務訓練	111-1 開設	選	2.0/2	校院級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
- (二) 本微學程之總整課程分為議事組與專案組。修習議事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溝通表達」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修習專案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專案實務」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
- (三) 本微學程並無修習先後順序，惟修習總整課程時應已完成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至少合計六學分；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四) 修習資格：開放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選修；此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2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五) 此微學程修讀應先行報名，並繳交修習規劃書，作為選課審核，各課程將視情況開放名額予非開課系所之同學修讀。
- (六)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七)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八)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國際領導力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

學程聯絡人：教務處教資中心 #1187 陳俊叡 ryanchen@mail.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應用英文系 #3901 楊韻華主任 yhyang@ntut.edu.tw

※本微學程業經 110 年 12 月 9 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經營管理系、應用英文系

111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

此課程規劃表於基礎及核心類別分流成應英、經管領域。

微學程名稱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Glob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宗旨 教學目標		學程宗旨：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之管理與產業知識，並提升英語商務溝通能力。 教學目標：建構管理與行銷品牌能力與產業知識，精進英語溝通技巧，培養國際商務溝通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擇一 領域 修讀	英文 領域	英語口語溝通	5402109	必	2.0/2	應英系	2✓		限經管系學生 二選一修讀
		英文簡報	5402211	必	2.0/2	應英系		2✓	
	經管 領域	企業概論	5702037	選	3.0/3	經管系		1✓	限應英系學生 二選一修讀
		管理學	5701003	必	3.0/3	經管系	1✓		
核心 課程 擇一 領域 或 修讀	英文 領域	高階英文字彙習得與 應用	5401206	選	3.0/3	應英系	1✓		限經管系學生 任選 3 門修讀
		全球英語概論	5401209	選	3.0/3	應英系		1✓	
		科技與語言學習	5402111	選	3.0/3	應英系	2✓		
		商業英文溝通	5402208	選	3.0/3	應英系		2✓	
		國際新聞編譯及實務	5402210	選	3.0/3	應英系		2✓	
		經貿英文	5403107	選	3.0/3	應英系	3✓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 溝通	5403206	選	3.0/3	應英系		3✓	
		隨行英語 會議及隨行英文實務	5404113 5403220	選	3.0/3	應英系		3✓	
		中英商務口譯	5404428	選	2.0/2	應英系	4✓		
		經貿英文個案研討	5404411	選	3.0/3	應英系		4✓	

經管領域	消費者行為	5702005	選	3.0/3	經管系	2✓		限應英系學生 任選 3 門修讀
	國際企業管理	5703036	選	3.0/3	經管系	3✓		
	電子商務	5704019	選	3.0/3	經管系	3✓		
	網際網路行銷	5703030	選	3.0/3	經管系		3✓	
	服務業管理	5703029	選	3.0/3	經管系		3✓	
	知識管理	5724017	選	3.0/3	經管系	4✓		
	顧客關係管理	5704024	選	3.0/3	經管系	4✓		
	國際行銷管理	5704048	選	3.0/3	經管系	4✓		
	科技管理	5704032	選	3.0/3	經管系	4✓		
	全球品牌管理	5724019	選	3.0/3	經管系		4✓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分為英文領域及經管領域，需選擇一個領域修讀。
- (二) 此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

英文系-楊韻華主任 信箱：yhyang@ntut.edu.tw 分機：3901

經管系-張瑋倫老師 信箱：wlchang@ntut.edu.tw 分機：3428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並確保英語授課課程品質，明列申請英語授課課程經檢核後之後續處置與輔導措施，新增第七條規定。</p> <p>二、因應教學實務需要，修訂本授課辦法第四條增列課程大綱呈現語言，除以英語撰寫外，並得以中英雙語併陳撰寫。</p> <p>三、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評估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本處將協助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予教學單位主管，請教學單位及教師落實課程教學品質要求；另修訂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教師後續申請英語授課前，應先完成相關追蹤輔導措施，併同修訂第六條內容。</p> <p>四、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7 日主管會議及 7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保留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文字。 故第六條修正為：</p> <p>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u>教務處每學期提供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予教學單位主管</u>，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u>進行後續處理與</u>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u>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u></p> <p>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或以中英雙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第四條</p> <p>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因應部分教師反映之建議於 7 月 5 日行政會議提出修訂第四條內容。</p>
<p>第六條</p> <p>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u>教務處每學期提供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予教學單位主管</u>，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進行後續處理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u>應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接受追蹤輔導措施，於次學期完成輔導後，始得再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u></p>	<p>第六條</p> <p>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u>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將每學期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結果(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提供教學單位主管，作為評估課程教學成效及後續檢討改善參考。其中教學意見問卷調查有關「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可與雙語中心檢核課程上課情形相互勾稽確認；另「學生對該課程理解程度」可與雙語中心的學生問卷相互對照，以了解學生學習情況。 2. 對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授課教師如完成教學輔導措施後，放寬其不得申請英語授課之期限。
<p>第七條</p> <p><u>教師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經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檢核上課情形如未符合本辦法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七條，後續條次遞延。 2. 明列教師申請

<p><u>關規定，名單與未符合原因於當學期結束後提供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應於下次申請前參加一場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且須提供參與研習心得與規劃未來調整英語授課之具體作法，最遲於申請學期開始前一週送至教務處，作為申請審查之佐證。惟教師曾有檢核授課情形未符合規定累計學期達二次以上，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u></p> <p><u>當學期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如未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或觀課活動，或報名額滿等情況，方得改為參加校內其他單位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或觀課等增能活動。</u></p>		<p>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經檢核未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的後續處置及輔導措施。</p>
<p><u>第八條</u>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七條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p>	<p>條次遞延</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延</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或以中英雙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英語授課應以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或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課程為主，如申請課程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 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
- 國際學生專班與其他系所合開之課程，授課教師仍須提出申請，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
- 第六條 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教務處每學期提供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予教學單位主管，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進行後續處理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 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接受追蹤輔導措施，於次學期完成輔導後，始得再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經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檢核上課情形如未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名單與未符合原因於當學期結束後提供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應於下次申請前參加一場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

課活動，且須提供參與研習心得與規劃未來調整英語授課之具體作法，最遲於申請學期開始前一週送至教務處，作為申請審查之佐證。惟教師曾有檢核授課情形未符合規定累計學期達二次以上，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

當學期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如未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或觀課活動，或報名額滿等情況，方得改為參加校內其他單位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或觀課等增能活動。

第八條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以及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 111-1 學期第 1 次共識會議記錄，擬自 111-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各卷別新增題目，以瞭解教師親自授課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並請各系、所、院主管進行檢核及處理。另刪除學習自我評估第 1 題之認真程度說明，僅調查學生學習該課程時間。</p> <p>二、依據 111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有關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請教務處與英文系主任討論全英語授課題項」，故修正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題目。</p> <p>三、因應新增教師親自授課之題目，該題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故修正「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第三目。</p> <p>四、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定義親自授課異常情形者與後續處理。</p> <p>五、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2.18)導師會議建議，新增系所追蹤輔導措施，以改善教學品質，故修正上述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另針對同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縮短完成研習或觀課時間，修正為「…，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二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以落實在時效內完成追蹤輔導措施，避免執行時間過長，不易落實追蹤。</p> <p>六、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及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p>
辦法	如蒙通過，第六條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另第四條、第五條與「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第三目修正為：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與第四部份、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p> <p>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為：教師親自現場教學異常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師所屬單位進行了解及協助教師改善，教務長得進行晤談。情形嚴重者得提系、院、校教評會審查。</p> <p>辦法第六條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之任一課程未達標準(3.5)分，由教務處通知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辦之教學知能研習，另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追蹤輔導並提供諮詢。</p> <p>調查表第 15 題修正為：教師整學期親自現場教學的情形為何?(註：本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且教師在現場者，視為親自現場教學)。</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計算：</p> <p>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p> <p>二、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p> <p>三、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p> <p>四、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p> <p>（一）學生請假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3 之學生。</p> <p>（二）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p> <p>（三）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3.5分。</p> <p>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p> <p>（一）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 10 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 5 份之有效問卷。</p> <p>（二）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p> <p>（三）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p>	<p>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計算：</p> <p>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p> <p>二、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p> <p>三、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p> <p>四、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p> <p>（一）學生請假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3 之學生。</p> <p>（二）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p> <p>（三）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3.5分。</p> <p>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p> <p>（一）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 10 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 5 份之有效問卷。</p> <p>（二）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p> <p>（三）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p>	<p>因應新增教師親自授課之題目，該題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故修正「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第三目。</p>

<p><u>與第四部份、教師親自授課課程比例、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u></p> <p>(四) 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p> <p>六、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p>	<p>份、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p> <p>(四) 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p> <p>六、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p>	
<p>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p> <p>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p> <p>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p> <p><u>三、教師親自授課課程比例之總平均未達 75%並參酌【教師授課方式】，由教務處通知教師所屬單位進行了解及協助教師改善，教務長得進行晤談。該情形嚴重者得提系、院、校教評會審查。</u></p> <p><u>四、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u>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p> <p><u>五、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u></p>	<p>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p> <p>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p> <p>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p> <p>三、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p> <p>四、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p> <p>五、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p>	<p>修正第五條第三款，定義親自授課異常情形者與後續處理。現行條文第三至五款款次遞延。</p>

<p>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p> <p>六、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分）之追蹤輔導措施：</p> <p>一、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而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須追蹤輔導與提供諮詢，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記錄表」並送交至教務處。</p> <p>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四款辦理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二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p> <p>三、同一學期2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二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分）之追蹤輔導措施：</p> <p>一、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p> <p>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外，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p> <p>三、同一學期2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p>	<p>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2.18)導師會議建議，新增系所追蹤輔導措施，以改善教學品質，故修正第六條第一款；配合第五條款次遞延，修正第二款。另針對第二款與第三款「…，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縮短完成研習或觀課時間，修正為「…，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二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以落實在時效內完成追蹤輔導措施，避免執行時間過長，不易落實追蹤。</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

84年10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效能，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昇教學品質；藉由學生填答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以共構教與學之互動，並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輔導追蹤之參考，得提供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等參考，承辦本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之實施：

-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四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習自我評估、教學意見、綜合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之當學期課程均應進行調查；惟暑修、大學入門、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自主學習、校外實習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講座類課程、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超過三位教師合授之課程不實施調查。
- 三、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第15至17週止）。
- 四、意見調查僅供修課學生填答，對學生身份採完全保密。
- 五、意見調查問卷由本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計算：

-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5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
- 三、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 四、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 (一) 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1/5之學生。
 - (二)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分。
- 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
 - (一) 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10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5份之有效問卷。
 - (二) 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5人之課程。

(三) 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與第四部份、教師親自授課課程比例、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

(四) 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

六、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 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
- 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 三、教師親自授課課程比例之總平均未達 75%並參酌【教師授課方式】，由教務處通知教師所屬單位進行了解及協助教師改善，教務長得進行晤談。該情形嚴重者得提系、院、校教評會審查。
- 四、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 五、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 六、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 分）之追蹤輔導措施：

- 一、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而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須追蹤輔導與提供諮詢，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記錄表」並送交至教務處。
- 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四款辦理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二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 三、同一學期 2 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二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
- 四、必要時教務處得會同系所主管研商，共同提出教師教學改進之行動策略。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其他規定處置。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四類，本次題目修正部分於每一類相同，為易於閱讀，以一般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說明。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說明
<p>1. 我每週除上課以外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9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9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3~6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 小時</p>	<p>1. 我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小時以上（非常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6~8 小時（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3~6 小時（普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小時（不太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下（非常不認真）</p>	<p>1. 因選項間互有重疊，專家學者建議可思考有所區隔。</p> <p>2. 未考量到課程性質與學習者個別差異，僅以量化學習時間定義學習者認真程度有失偏頗，故刪除認真程度說明。</p>
<p>15. 教師整學期親自授課的比例大約為(註：本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且教師在現場者，視為親自授課)：</p> <p><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全部(90%~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75%左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半(50%左右)</p> <p><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25%左右)</p> <p>16. 教師授課方式(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看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或個人上台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操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如：體育與設計類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p>		<p>1. 新增題目。</p> <p>2. 依據本校 111-1 學期第 1 次共識會議記錄，擬自 111-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查表各卷別新增 1 題，以瞭解教師親自授課比例與授課方式。</p> <p>3. 考量所有對應的題號，記錄問卷填答資料的對應欄位與統計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以及下載的功能，均須一併修正。</p> <p>故題目新增部分放置第三部分最後一題(14. 對此課程的建議之後)。</p>
<p>17. 本門課程採全英語/中英雙語授課，教師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的時間的比例大約為？</p>	<p>15. 本門課程採全英語/中英雙語授課，老師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的時間的比例大約為？</p>	<p>1. 依據 111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有關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請教務處與英文系主任討論全英語授課題項」，修正題目</p> <p>2. 題次遞移。</p>
<p>18. 承上題，你對以英語教授之課程內容理解程度？</p>	<p>16. 承上題，你對教師以口說英語的理解程度？</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卷別 A：一般課程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您對修習本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本調查以匿名方式呈現，您的意見並不會影響學業成績，請根據實際情況放心填答。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本部分不計分）

1. 我每週除上課以外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超過 9 小時 6~9 小時 3~6 小時 1~3 小時 未滿 1 小時

2. 我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非常多（80%以上） 多（60%~79%） 適中（40%~59%）

少（20%~39%） 非常少（19%以下）

3. 我在本課程遇到問題曾主動尋求解決：（可複選）

是（方式：請教老師 自尋解決 同儕合作 其他_____）

不曾嘗試主動解決（原因：_____）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進度掌握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能有系統呈現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或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讓學生有提問機會並和學生討論、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整體而言，我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我的知能成長，提升領域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15. 教師整學期親自授課的比例大約為（註：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且教師在現場者，視為親自授課）：

幾乎全部（90%~100%） 大部分（75%左右） 一半（50%左右） 很少（25%左右）

16. 教師授課方式(可複選)

- 講授 觀看影片 小組討論 分組或個人上台報告 電腦操作 實驗操作 實務操作(如：體育與設計類課程等) 參訪

第四部分：全英語/中英雙語教學調查 (本部分不計分)

17. 本門課程採全英語/中英雙語授課，教師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的時間的比例大約為？

- 幾乎全部(90%~100%) 大部分(75%左右) 一半(50%左右) 很少(25%左右)

18. 承上題，你對以英語教授之課程內容理解程度？

- 幾乎全部(90%~100%) 大部分(75%左右) 一半(50%左右) 很少(25%左右)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國文與相關應用能力，茲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期初會議討論(111.3.1)及期末會議討論(111.6.21)，有關訂定說明，請參閱逐點說明表。</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國文與相關應用能力，訂定本校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原由。
第二條 當學年度修習日間部大一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之學生（外籍生專班除外），皆須於修課學期參加基礎國文會考。	適用對象。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之星期二班（週）會時段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學校得調整會考舉行時間，並於通識教育中心和教務處網頁公告。	實施時間。
第四條 基礎國文會考成績計入該學期成績中，占「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實施資訊。
第五條 基礎國文會考應試名單、考試注意事項及考場安排等執行事務，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公告。	成績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訂程序，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 (草案)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國文與相關應用能力，訂定本校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當學年度修習日間部大一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之學生（外籍生專班除外），皆須於修課學期參加基礎國文會考。
- 三、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之星期二班(週)會時段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學校得調整會考舉行時間，並於通識教育中心和教務處網頁公告。
- 四、基礎國文會考成績計入該學期成績中，占「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五、基礎國文會考應試名單、考試注意事項及考場安排等執行事務，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公告。
-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臨時動議：

一、 機械系汪家昌老師提議：

建請教務處可將各教學單位英語授課課程開設及檢核情形提供予人事室，作為教師續聘及升等之參考資料。

教務長回覆：

本提議將提供給人事室參考。

二、 教務長提議：

教授大一大二數理基礎必修課程之老師，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是否酌予調整。

課務組回覆：

因該業務涉及到進修部與計網中心，將與相關單位討論研議。

拾壹、散會。(17:00)